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u>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u>
建设单位(盖章)	<u>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u>
编 制 日 期	<u>二〇二一年十二月</u>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6567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nqr6e		
建设项目名称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7B0QEA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骏霖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7EXNYY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少华	12352143511210405	BH008551	赵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少华	全部内容	BH008551	赵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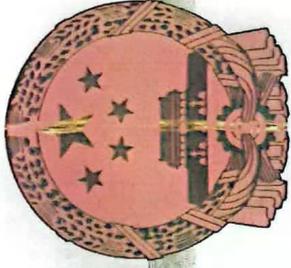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7EXNYY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2143511210405，信用编号BH00855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少华（信用编号BH00855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7EXNYYX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苗成林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旧州镇北关村432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施工；批发、零售：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少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214351210405

File No.:

承诺书

赵少华（信用编号 BH008551）为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职工作人员。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921202112271133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92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沧州迪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7EXNYYXP
单位社保编号：	13200610510	经办机构名称：	130921
单位参保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1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赵少华	150404198101084319	2021-08-13	缴费	3245.50	202112至202112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407253084692481

河北人社App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MA7EXNYYX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少华（身份证件号码150404198101084319）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沧伟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MA7EXNYYX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线路走向、工程设计方案等项目基础信息以及各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给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真实有效，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130321-89-01-606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岩	联系方式	1373134455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41 分 18.554 秒, 北纬 40 度 17 分 24.2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青审批投资备(2021)105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567.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的用地说明,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铁路道砟和砂石料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鼓励类（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开发）项目；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2015]7号）中区域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符合《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的文件要求；项目年产铁路道砟、砂石料共计150万吨，建设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并配套建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除尘设施，项目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相关生产规模及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1〕105号。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表2。

表1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物料运输、装卸：粉状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或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应设置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土上路。	原料、成品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皮带运输设置封闭通廊，转运落料点设置喷淋抑尘措施及集气罩，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2	物料存储：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	所有原料及成品均储存于全封	符合

	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闭原料库及成品库，库内设置高压喷淋抑尘措施，地面进行硬化。	
表 2 项目与《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矿作业。必须由经批准的专业爆破公司实施爆破作业。爆破打眼工艺采用液压钻孔机作业（钻机带收尘装置）；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方法，矿山爆破采用松动爆破方式。必须配备洒水车或喷淋管路对爆堆及采装作业产尘点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项目，不涉及采矿作业、矿石堆存、废料堆存。	-
2	矿石堆场。矿石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装、卸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
3	废料堆场。废料堆场必须铺设喷淋管路，堆存及卸料作业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并及时覆土绿化。		-
4	原料堆场。粒径在 150 毫米及以上的石料，要求建设硬化地面的、至少三面有挡料墙、带有上盖的半封闭式储料场，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粒径 150 毫米以下的石料，要求建设地面硬化、全密闭的储料库，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原料库中，地面进行硬化，并设置高压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5	受料仓。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深尺度不小于 8 米，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或水幕帘，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或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受料仓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进料仓三面围挡，上设顶，进出口设挡风帘，并设有喷淋抑尘装置，围挡发生破损时必须及时维修完善。	符合
6	破碎及筛分。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必须全部封闭并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且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设于地面硬化的全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地面冲洗及废水收集回用设施，各封闭设施破损时必须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产尘部位全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6m，高于周围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破碎、筛分设备全部布置在全封闭车间内，车间地面进	符合

	及时维修完善。	行硬化，设置地面冲洗设施。	
7	物料输送转运。所有物料输送环节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清扫落料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抑尘设施。皮带最终下料端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物料转运系统必须实现封闭，发生破损及时维修完善。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皮带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点、转运点均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符合
8	成品库房。禁止任何成品、半成品物料露天堆存，各类成品、半成品物料必须储存于全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必须在封闭库房内作业，并设置高压喷淋（雾）抑尘设施，严禁装载机露天装卸作业，其中石粉必须储存于密闭式筒仓内。	本项目成品均储存于全封闭成品库内，并设置高压喷淋抑尘设施，严禁露天作业。	符合
9	喷淋供水设施。喷淋设施要配置供水水源，安装计量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喷淋设施配置供水水源，安装控制阀及计量装置，供水管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10	除尘设施。物料的破碎、筛分、转运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接入车间除尘系统。除尘设施必须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聘请有环境治理设计资质的厂家进行专业设计。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完全满足彻底解决生产设备粉尘无组织外溢需要（单台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12000m ³ /h计算）。	本项目破碎、筛分产尘部位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除尘系统由专业环保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安装及调试工作。破碎、筛分设备的除尘风量均为40000m ³ /h，满足除尘设计风量要求。	符合
11	运输车辆。粉料运输使用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块料运输使用全封闭车辆或采取加盖苫布等密闭措施，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场（厂）区出口必须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的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得带泥土上路。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运输，运输车辆采取加盖苫布等措施，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污染，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一套，对车轮、车厢进行清洗，不带泥土上路。	符合
12	厂区及道路、矿石加工厂区、储料场周围必须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采石场到破碎设备的运输通道、采石场到原料堆场、废料堆场的运输通道以及成品库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必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场区至公路路网运输的道路要按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	厂区周围建设科学设计的防风抑尘网；原料运输以及成品库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生产期间，道路路面不间断清扫保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整洁、湿润不起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厂区达到非硬即绿，每天	符合

	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道路以外的厂区也要全部实现硬化或绿化，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		
13	废渣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石粉）要做到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均作为制砖材料外售，做到全部综合利用。	符合
14	噪声控制。破碎机、振动筛、引风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对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15	水土保持。采石场需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不涉及	-
16	在线监控。在各级破碎及筛分设备产尘部位除尘器排气筒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与辖区环保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	符合
17	排放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矿山开采加工各工艺污染物排放限值，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30mg/m ³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1mg/m ³ （厂界外 10 米处）。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30mg/m 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mg/m ³ 。	符合
18	规范管理。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环保业务，具备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经验。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建立和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制定和落实生产设备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岗位管理，明确岗位环保职责和日常环保行为规范、制定并落实环保岗位考核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落实环境污染报告制度、环境巡查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进行建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00m 处的六珠坪村。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提供的《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编号：凉-六 2021-01）内界址点成果（见附件），以及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示的用地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Ⅲ类区；声环境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周围无公园、学校、风景名胜等，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选址说明见附件），不对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造成影响。

(4) 污染源方面

从污染源方面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

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符合性、环境相容性、污染源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分析本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1338.98km ² ，占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面积的38.20%。红线区包括：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老岭自然保护区、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桃林口水库和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示的选址说明，本项目不在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各类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洗砂、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抑尘。项目年用水10万m ³ ，用电30万kWh。项目生产用水取自东清河，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用电由供电所提	符合

		供,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资源能够承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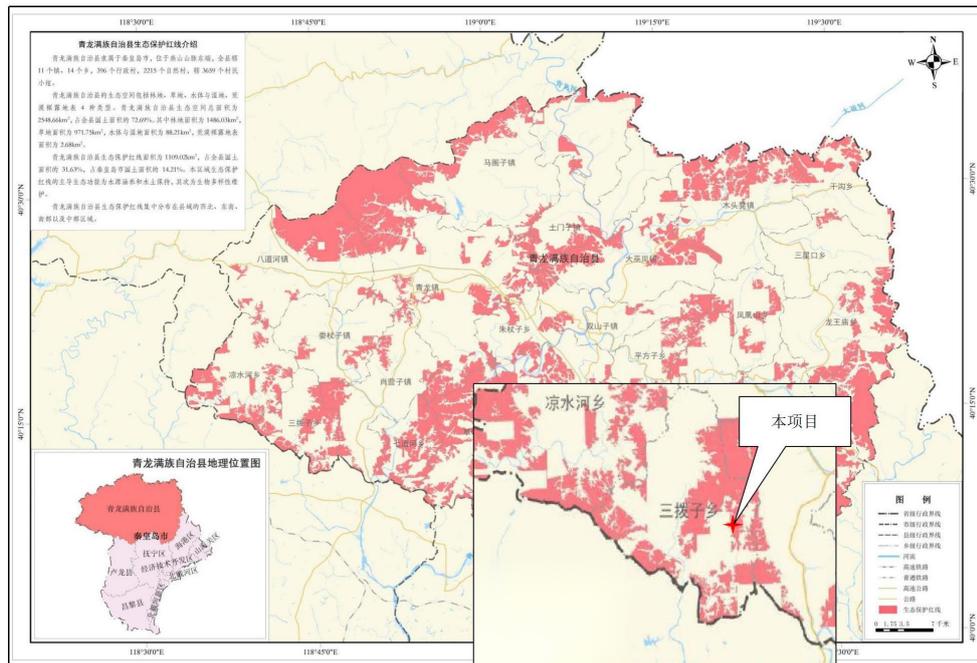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4、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总体准入要求	1、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需进园区，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需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对水源涵养区造成影响，不占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标准
	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项目设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物料储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耗煤量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在企业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凉水河乡管控要求	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 8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②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不破坏水源涵养功能；不占用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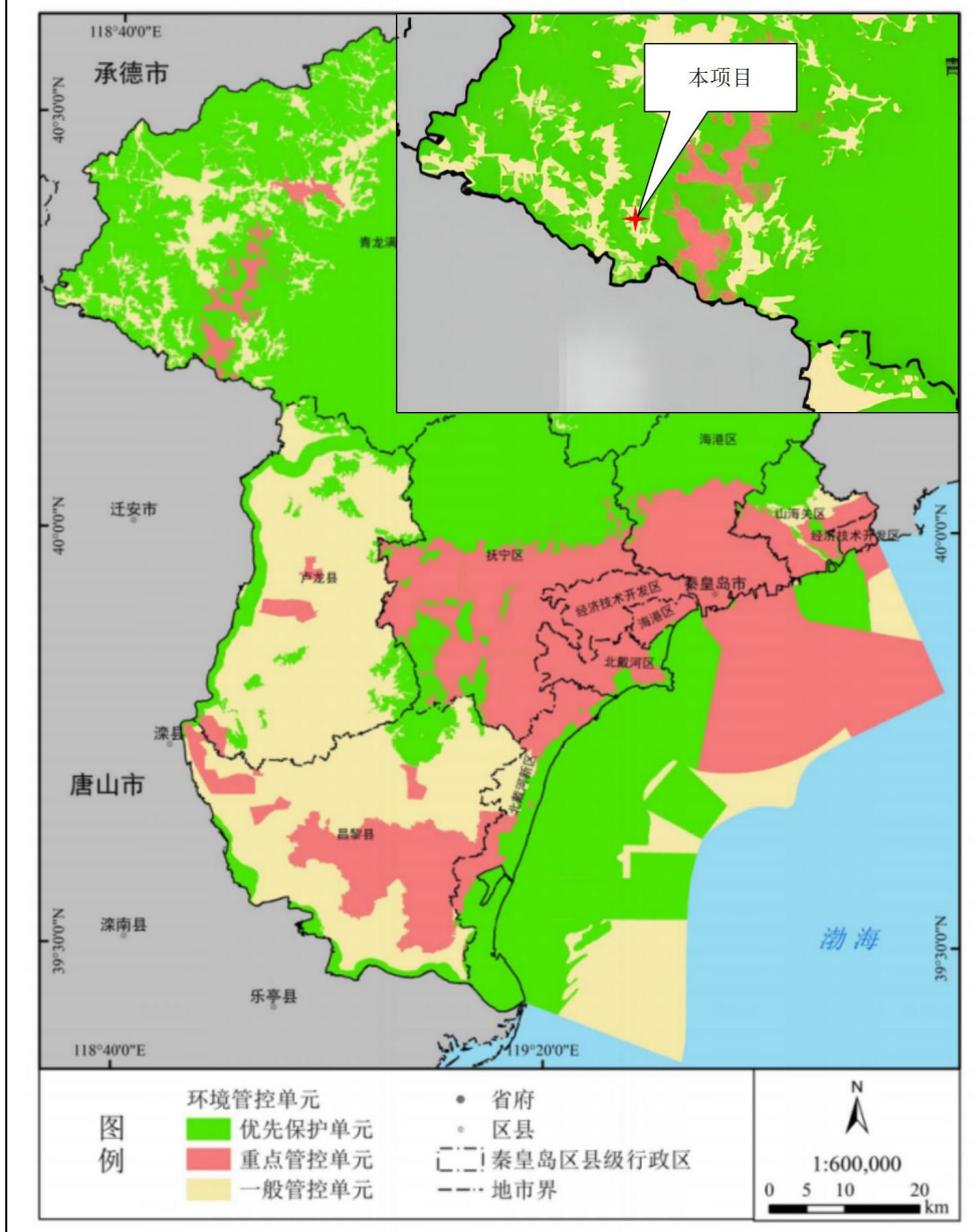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5、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青龙县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	------	------	----

			性
生产规模	年生产规模不小于 100 万吨	年生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	符合
厂容厂貌	有标准厂房，厂区外围设置围墙屏障，设置专用的原料库、成品库、回收弃渣堆放库，做到厂容厂貌整洁、美观	本项目建有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污染治理	采用先进的除尘、污水处理、弃渣回收工艺，有防尘降噪措施，生产加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水体质量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及原料库、成品库均设喷淋抑尘装置；洗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保手续	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工业用地程序取得企业用地，并做好环保、用电和工商登记等审批手续	本项目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进行建设，各类手续齐全	符合
严格审核企业选址	建或参与整改的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由县审批、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旅游文广等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就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河道、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出具具体文字意见，填写《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为本项目出具的用地说明（见附件），该地类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企业选址联合审查意见见附件	符合
硬化净化绿化美化	厂区内和厂区外的运输通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场区内要全部硬化或绿化，做到非硬即绿，不允许有裸露地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要加强美化净化建设，保持厂区干净整洁。厂区外的运输道路两侧要参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	本项目全厂进行硬化、道路两侧绿化，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排污口	企业不得设置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入低于地面的沉淀池，并定期进行清理；建设沉砂池及净水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设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原料堆场	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原料严禁露天堆存、作业，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封闭式原料库。原料堆场实施围挡苫盖，建设不低于 12 米高的围挡设施，设置挡风抑尘网，确保扬尘	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房，确保扬尘不外溢	符合

	不外溢。		
受料仓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	本项目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设顶，顶棚加装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破碎及筛分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全部建设封闭式厂房，上料口至少封闭 10 米，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彻底解决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除尘器排气筒高 26 米，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物料输送转运	选料工段物料输送，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或抑尘装置。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皮带机，设全封闭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成品堆场	成品、半成品物料不能露天堆放，建设封闭料库。	本项目设置密闭成品库	符合
喷淋供水设施	一级破碎入料口、落料口、皮带落料转运端、选矿厂、原料堆场、成品料库等要建设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本项目在各产尘点、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设置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符合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单个产尘点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进出厂区必须安装标准化洗车设施。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风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出口设洗车设施一套	符合
噪声控制	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视频监控	生产作业区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青龙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生产作业区设置视频监控，待青龙县生态分局具备联网条件时进行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	符合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尾砂要经过压滤机后干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尾泥经压滤处理后的脱水泥饼收集后外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随着青龙满族自治县经济的大力发展，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数量快速增长，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因此为砂石产品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同时，铁路道砟是铁路运输系统中，用作承托轨道枕木的碎石，是常见的轨道道床结构，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在此背景下，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建设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567.46m²，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主要建设铁路一级道砟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石生产线一条，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稀油震动筛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其他”属于报告表类项目。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新建；</p> <p>（4）建设地点及占地：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新建生产车间等，占地面积 5567.46m²，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41'18.554"、北纬 40°17'24.208"，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三沙线乡道，隔路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00m 的六珠坪村，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	--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6)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

(7) 建设进度：项目计划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6 月投产试运行。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5567.46m²，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1980m²。新建 1 条铁路一级道砟生产线，1 条机制砂石生产线，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稀油震动筛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

项目建筑物见表 6，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7。

表 6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22	900	900
2	原料库房	钢结构	1	22	400	400
3	成品库房	钢结构	1	22	520	520
4	危废间	砖混结构	1	4	10	10
5	沉淀池	砖混结构	/	6 (深度)	226.19	/
6	沉淀池	砖混结构	/	6 (深度)	226.19	/
7	蓄水池	砖混结构	/	15 (深度)	78.54	/
8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1	4	150	150
9	道路及其他	/	/	/	3056.54	/
合计		/	/	/	5567.46	1980

表 7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铁路道砟和砂石料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设置 1 条铁路一级道砟生产线，1 条机制砂石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原料通过给矿机从密闭原料库经过入料口转入生产车间
		成品库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520m ² ，建筑面积 520m ² ，用于成品存放。产品从生产车间经封闭皮带机传送至成品库
		危废间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
		沉淀池	2 座，地下池体，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13.10m ² ，容积

4	公用工程	蓄水池	678.58m ³ （直径 12m，深 6m），用于生产废水储存、沉淀 1 座，地下池体，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78.54m ² ，容积 1178.10m ³ （直径 10m，深 15m），用于河流水储存
		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东清河，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生活用水外购桶装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为 30 万 kWh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上料机入料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顶棚加装喷雾装置）收集，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面积大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的面积，同时四周设软帘，顶部设截止阀，皮带输送密闭处理避免输送过程中粉尘外逸，落料点设置喷淋洒水抑尘； ②原料运输、装卸、贮存废气：未被收集的粉尘均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出入口加装红外线自动感应门，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的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皮带机转运和落料点设雾化喷淋装置；各类产品通过全封闭输送带直接输送入全封闭的成品库内存储；进出厂车辆由苫布遮盖抑尘，并在厂区出口设车辆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用于冲洗车辆底部；车间地面及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
		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地面清洗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职工日常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欧版颚式破碎机	PEV950X1250	台	1
2	重板式给矿机	ZG1500X6000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粗 CS680	台	1
4	圆锥破碎机	细 CH680	台	2（1 用 1 备）
5	双层稀油震动筛	ZWS3070-2	台	1
6	三层稀油震动筛	ZWS3070-3	台	2
7	高压辊磨机	PFG1400X650	台	1
8	斗提皮带机	B-1000	台	1

9	皮带机	B-650	台	1
10		B-800	台	4
11		B-1000	台	4
12		B-1200	台	2
13		B-1600	台	1
14	磁滚筒	/	台	1
15	脱水槽	Φ4000	台	1
16		Φ5000	台	1
17		Φ6000	台	1
18	脱水筛	ZDTS2436	台	1
19	过滤机	ZPG8	台	1
20	渣浆泵	250ZJ-70	台	2
21	压滤机	/	台	1
合计			台	31

4、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矿山固体废料，外购自秦皇岛富贵鸟矿业公司、青龙江成矿业公司、青龙龙兴矿业公司等，原料粒径为 0~500mm，由汽车经公路运输至厂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9 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储放位置	备注
1	矿山固体废料	152.5 万 t	12000t	原料库房	外购
2	机油	0.2t	0.05t	生产车间	桶装，外购
3	新鲜水	10 万 m ³	/	/	生产用水取自东清河
4	电	30 万 kWh	/	/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表 10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		产品及固体废物	
	名称	年用量 (t)	名称	年产量 (t)
1	矿山固体废料	1525000	铁路一级道砟	600000
2			建筑碎石	600000
3			机制砂	300000
4			细铁矿	30.5
5			除尘灰	260.431
6			脱水泥饼	24700.287
7			有组织颗粒物	2.631
8			无组织颗粒物	6.151
合计	/	1525000	/	15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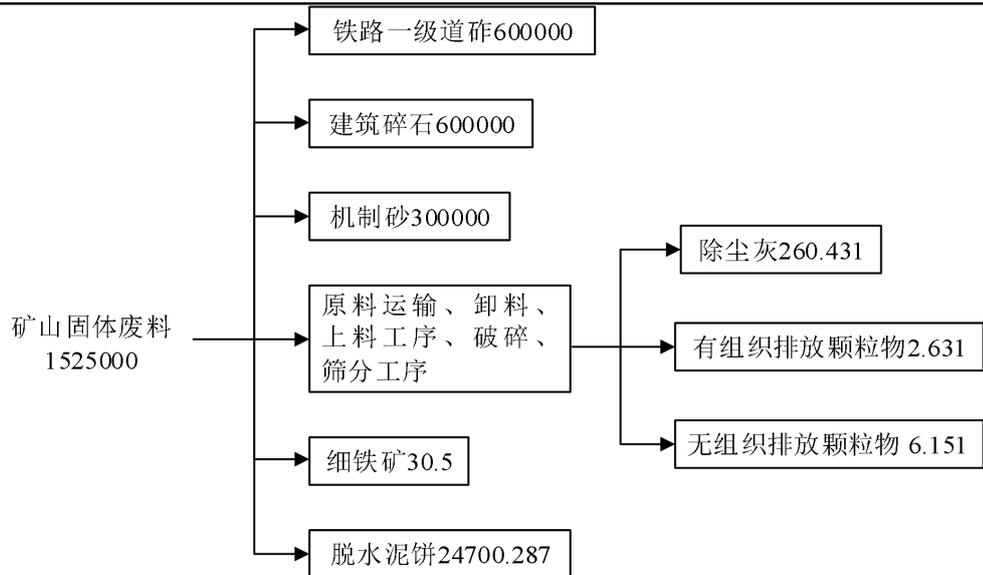


图 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其中砂石料生产产品为 2 种，分别为 0.2~4.75mm 机制砂、12~26mm 建筑碎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万 t/a)	储存位置
1	铁路一级道砟	26~63mm	60	成品库
2	建筑碎石	12~26mm	60	成品库
3	机制砂	0.2~4.75mm	30	成品库
合计			150	/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为外购桶装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2016），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40L/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08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东清河，通过抽水泵取水，管道输送至厂区，设 1 条供水管路，取水直线距离 1.4km，取水管道长 1.9km，水管直径 75mm，厂内设 1 座直径 10m，深 15m 的蓄水池，用于储存河流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

用水、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项目在原料库、成品库、入料口、皮带落料（干料）点均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喷淋用水量约 30m³/d（7800m³/a）；洗砂工序用水量约 1600m³/d（41.6 万 m³/a），其中循环水量为 1250m³/d（32.5 万 m³/a），新鲜水（主要为蒸发损耗、底泥带走、物料带走）用量为 350m³/d（9.1 万 m³/a）；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0m³/d（1300m³/a），其中循环水量为 4.0m³/d（1040m³/a），新鲜水量为 1.0m³/d（260m³/a）；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2.0m³/d（520m³/a）。则生产用水总量为 1637m³/d（42.562 万 m³/a），循环水总量为 1254m³/d（32.604 万 m³/a），新鲜水总量为 383m³/d（99768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 383.8m³/d（10 万 m³/a）。

（2）排水

本项目生产工序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64m³/d（166.4m³/a），职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水量平衡见表 12，给排水平衡见图 4。

表 12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1	喷淋用水	30	30	0	30	0	0	0
2	洗砂用水	1600	350	1250	350	1250	1250	0
3	洗车用水	5.0	1.0	4.0	1.0	4.0	4.0	0
4	地面冲洗用水	2.0	2.0	0	2.0	0	0	0
5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0	0
合计		1637.8	383.8	1254	383.16	1254.64	125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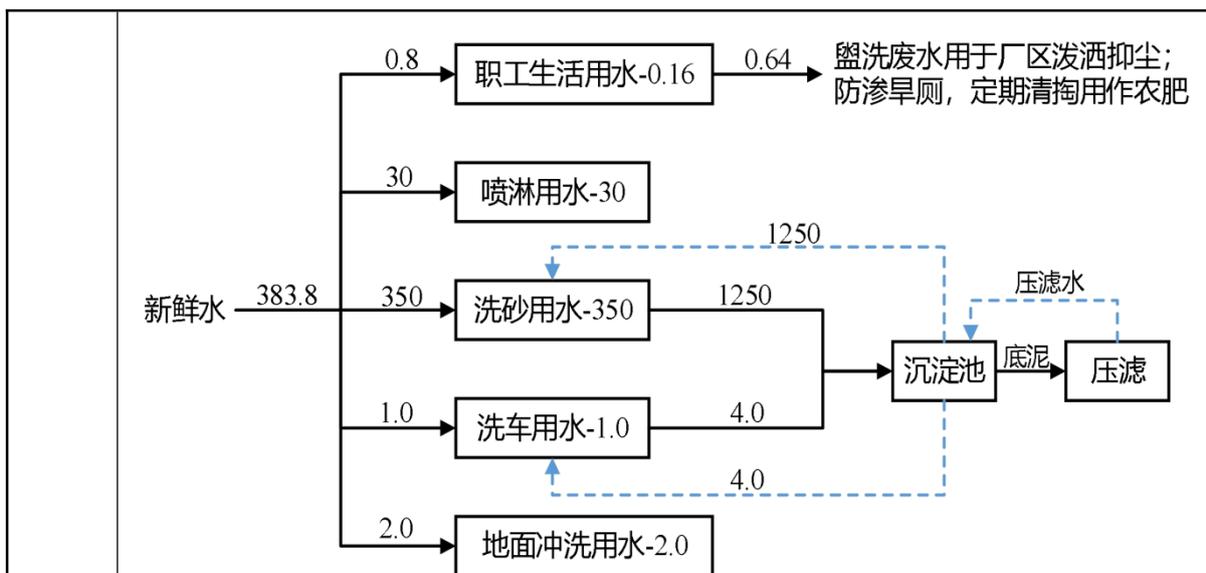


图 4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采用 16 小时两班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260 天。项目晚 18 时至次日 2 时不生产, 避开用电高峰期。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入口北侧为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 南侧为办公用房, 生产车间位于成品库房东侧,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 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 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 进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自东向西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便于生产和运输。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9、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土地进行厂区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 预计 2022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主要包括地面清理、土石方建设、主体工程建设、设施安装、内部装修等阶段，工艺简介如下：

- (1) 地面清理阶段：包括清运工程垃圾、场地平整等；
- (2) 土石方建设阶段：包括挖掘、打桩、砌筑基础等；
- (3) 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木、砌体工程等；
- (4) 设施安装阶段：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
- (5) 内部装修阶段：主要包括主体内墙体装修、粉刷、回填土方、现场清理等。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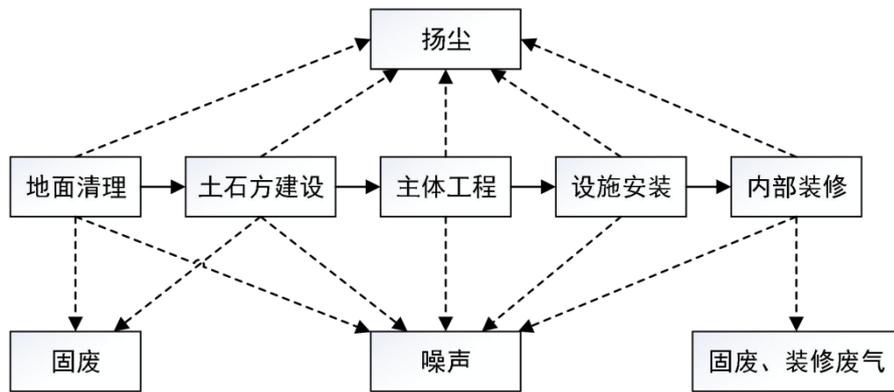


图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设1条铁路道砟生产线，1条机制砂石生产线，进料、物料破碎、筛分、磁选及洗砂脱水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用皮带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点、转运点均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原料为附近矿山产生的尾矿废石，主要成分是石块，定期由供应厂家由汽车直接运至原料库进行卸料。原料库顶部上方设置喷淋设施，在原

料的装卸作业过程中，增大喷淋器喷淋频次，以增加抑尘效果。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车辆进出厂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彻底清除车辆底盘及轮胎泥土，防止车辆带泥上路造成的扬尘污染。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式输送机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卸料粉尘 G1；运输车辆噪声 N1。

(2) 上料

生产时，由装载机铲斗将原料运至重板式给矿机料仓内，为欧版鄂式破碎机喂料。给矿机与颚式破碎机连接，物料通过重板式给矿机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入料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置挡风帘，顶棚加装喷淋装置。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粉尘 G2；给矿机运行噪声 N2。

(3) 粗碎

原料通过重板式给矿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内，按照一定的规格进行破碎，物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至粒径 120mm 以下，通过密闭传送带运送至稀油震动筛进行筛分。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颚式破碎机运行噪声 N3。

(4) 一次筛分

粗碎后的物料直接经皮带机（设封闭通廊）运送至稀油震动筛进行筛分。按照粒径大小得到不同规格的上层料、中层料和下层料。粒径 63mm~120mm 的为上层料，粒径 26mm~63mm 的为中层料，粒径小于 26mm 的为下层料。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废气 G4，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稀油震动筛运行噪声 N4。

(5) 中碎

一次筛分中粒径为 63mm~120mm 的上层料经皮带机（设封闭通廊）输送

至粗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完成后进行一次筛分处理，粒径大于63mm的物料返回粗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在圆锥破碎机的工作过程中，电动机通过传动装置带动偏心套旋转，动锥在偏心轴套的迫动下做旋转摆动，动锥靠近静锥的区段即成为破碎腔，物料受到动锥和静锥的多次挤压和撞击而破碎。动锥离开该区段时，该处已破碎至要求粒度的物料在自身重力作用下下落，从锥底排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圆锥破碎机运行噪声 N5。

(6) 干选

干选是利用磁滚筒从物料中回收或清除铁金属。一次筛分中层料和下层料经皮带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磁滚筒，干选回收铁矿石后进入二次筛分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磁滚筒运行噪声 N6。

(7) 二次筛分

二次筛分上层料为粒径26mm~63mm的铁路一级碎石道砟。粒径小于26mm的下层料经皮带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三次筛分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废气 G4，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稀油震动筛运行噪声 N4。

(8) 三次筛分

将一次筛分下层料和二次筛分下层料进行三次筛分，按照粒径大小，得到上层料、中层料和下层料。上层料粒径为12mm~26mm的为成品建筑碎石；中层料粒径为4.75mm~12mm；下层料粒径小于4.75mm。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筛分废气 G4，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稀油震动筛运行噪声 N4。

(9) 细碎

三次筛分中层料和经干选回收的铁矿石经皮带机（设封闭通廊）输送至细圆锥破碎机或高压辊磨机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至粒径4.75mm以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 G3，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圆锥破碎

机运行噪声 N5。

(10) 磁脱、过滤

粒径小于 4.75mm 的物料进入磁脱水槽，磁性矿粒经过滤得到粒径小于 4.75mm 的细铁矿，非磁性矿粒进入脱水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脱水槽运行噪声 N7、过滤机运行噪声 N8；细铁矿 S1。

(11) 脱水

非磁性矿粒采用斗提皮带机输送至直线脱水筛进行固液分离，沉砂再进行一次脱水处理，得到粒径为 0.2mm~4.75mm 的成品水洗砂，脱水完成后的砂子含水率为 6%左右。粒径小于 0.2mm 的物料以及脱水和过滤工序中溢流出来的水再经过一次脱水处理，溢流水返回沉淀池，尾泥进入压滤工序。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洗砂废水 W1，主要成分为 SS；脱水槽运行噪声 N7、脱水筛运行噪声 N9。

(12) 压滤

溢流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尾泥采用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压滤脱水返回沉淀池。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渣浆泵、压滤机运行噪声 N10；脱水泥饼 S2。

(13) 成品入库

将合格的成品通过皮带机输送至密闭成品库储存。

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 → 产品节点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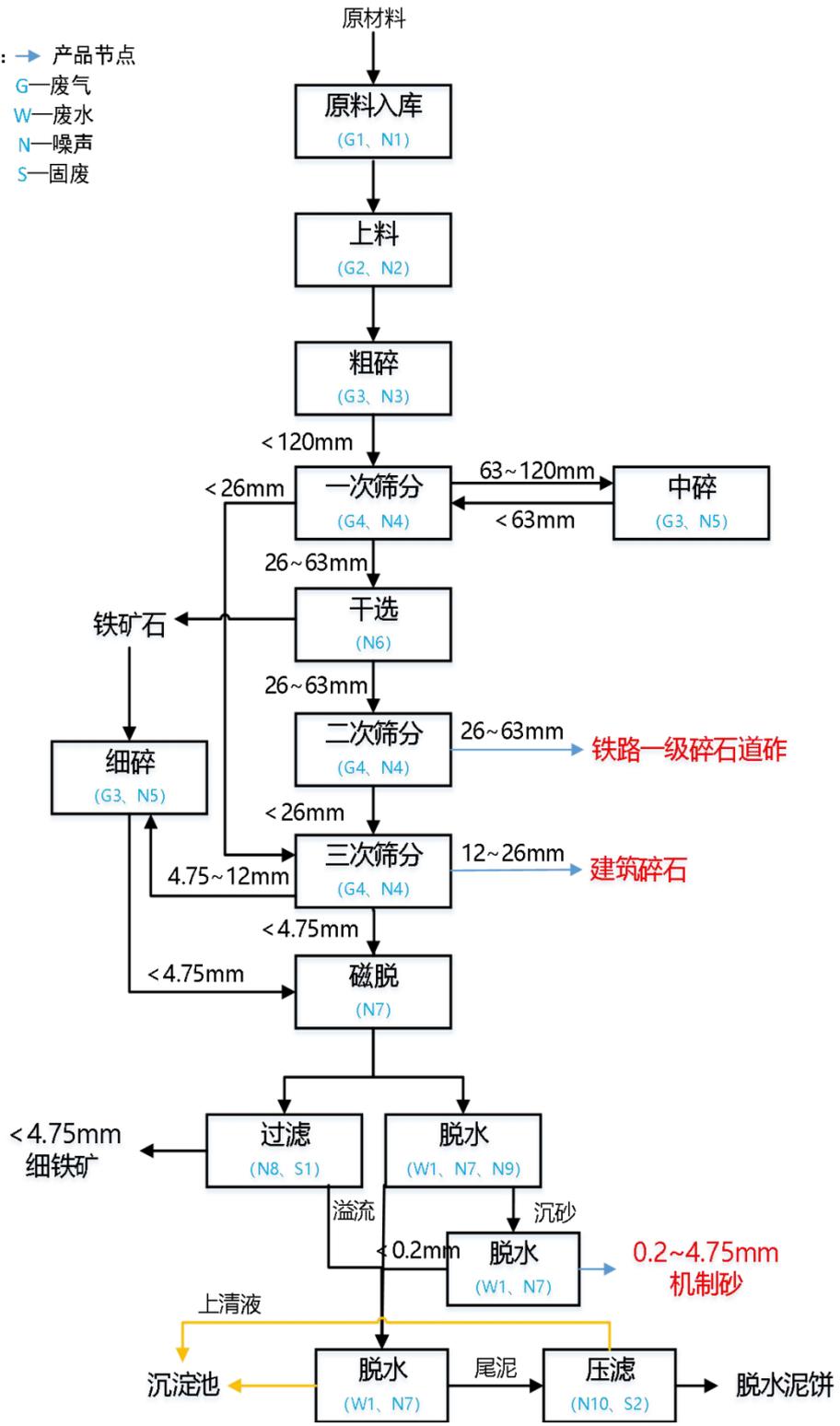


图 6 铁路道砟、砂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13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运输、卸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内设喷淋抑尘装置；路面硬化+车辆苫盖+定时洒水抑尘，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
	G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入料仓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料棚进出口设挡风帘，顶棚设喷淋设施
	G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G4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废水	W1	洗砂废水	SS	间断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W2	车辆清洗废水	SS	间断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W3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1	运输车辆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N2~N10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N11	风机	噪声	间断	
	N12	泵类	噪声	间断	
固废	S1	磁脱工序	细铁矿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压滤工序	脱水泥饼	间断	
	S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S4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铁选厂土地，其《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铁选厂尾矿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批复。该铁选厂已于 2015 年 1 月停产，2019 年 5 月拆除，拆除后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选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发布的《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青龙满族自治县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7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2200	4000	5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不达标

由以上结果可知，O₃ 存在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采取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东清河，根据环境质量工作，该流域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不占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不再开展生态环境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项目厂区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将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经度	纬度					
六珠坪村	118°41'47.522"	40°17'51.428"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3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采矿用地，故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来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		颗粒物	8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断依据 ≤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废气	有组 织	破碎废气	颗粒物	30 mg/m^3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0.3 mg/m^3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噪 声	施工期	等效 A 声级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运营期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做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相关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颗粒物。</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产生 COD、NH₃-N 等污染物；本项目不涉燃煤锅炉等辅助设施，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p> <p>本评价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8.782t/a。</p> <p>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新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粉尘排放量调剂给本项目使用，确保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土地进行厂区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施工期较短，建设期间不设施工营地，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p> <p>一、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期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是地面扬尘。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地面扬尘主要来自厂房的建设、地面硬化、设备及原材料装卸过程和运输车辆引起的二次扬尘几个方面。</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p> <p>（2）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p> <p>（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p> <p>（4）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p> <p>（5）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p>
---	--

(6)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7)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此外，扬尘防治还应遵循“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

(1) 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

(2) 裸露黄土 100%覆盖。未能及时清运或要存留的土方必须集中堆放，同时采取密目网覆盖或绿化措施，定时进行洒水、防止扬尘产生；

(3) 施工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根据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保洁人员清扫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无扬尘；

(4) 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渣土车辆进行清运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防止车辆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扬尘或渣土漏撒；

(5) 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现场安排保洁人员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6) 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对建筑物实施拆除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抑制扬尘污染；

(7) 施工现场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措施 100%。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污染。

二、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建筑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 等。由于其排放比较分散且排放量较小，可以用于场地泼洒抑尘。

施工期间，工地施工人员使用防渗旱厕，并且要制定完善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及时打扫清理，保证厕所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卡车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高噪声、流动性、无规律的特点。因此，在考虑本工程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

(2) 预测模式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类型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dB (A)		达标距离 (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推土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70	55	30	180
2	挖掘机	78	72	68	66	64	58	52	48	70	55	30	140
3	装载机	84	78	74	72	70	64	58	54	70	55	50	280
4	卡车	84	78	74	72	70	64	58	54	70	55	50	280
5	工具车	81	75	71	69	67	61	55	51	70	55	30	200

(3) 影响分析

以《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评价，单机施工时，昼间距施工边界 50m 外可符合标准限值，夜间 280m 外可符合标准限值，多种机械同时施工时影响范围更远。

本项目主要为人工配合施工机械作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方向 300m 处的六珠坪村，施工期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夜间（22:00~6:00）不施工，施工前提前告知村民，因此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点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施工特点，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具体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周边群众公开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③施工及来往运输车辆禁止鸣笛，运料通道远离居民及公共办公区；

④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

⑤在施工现场标明投诉电话号码，对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及时与环保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必要时采取噪声影响经济补偿措施。

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且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将全部消除。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四、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土方大部分用于地基回填，其余用于抬高地表，无弃土外运。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进驻产生的部分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建筑垃圾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旧设备等基本上可以回收，无回收价值的建筑废料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堆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施工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原为闲置场地，不涉及生态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原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

源强核算说明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废气

类比同类行业各工序产尘系数，同时考虑本项目原料为地下开采过程中废石，具有一定的含水率（12%左右）。本次评价破碎过程产尘系数为：粗碎 0.1kg/t-处理废石，中碎 0.15kg/t-处理废石，细碎 0.22kg/t-处理废石。本项目经过粗碎工序的废石量为 152.5 万 t/a，经过中碎工序的废石量约 25 万 t/a，经过细碎工序的矿石量约 5 万 t，则破碎工序的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08.5t/a。

本项目在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破碎废气，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细圆锥破碎机与高压辊磨机不同时启用），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年生产 260d，每天工作 16h，则破碎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87.65t/a，产生速率为 39.09kg/h，产生浓度为 977.34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877t/a，排放速率为 0.45kg/h，排放浓度为 11.2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②筛分废气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筛分工序产尘系数为：筛分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865mg/s。本项目年生产 260d，每天工作 16h，3 台稀油震动筛，则筛分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83.791t/a。

本项目在每台稀油震动筛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筛分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筛分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75.41t/a，产生速率为 18.13kg/h，产生浓度为 453.2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754t/a，排放速率为 0.18kg/h，排放浓度为 4.53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卸料和入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入料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该工序粉尘采用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抑尘效率为 70%)，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等措施处理。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原料卸料和入料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1‰计算，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 152.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5t/a，经封闭车间+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抑尘效率为 70%)，料棚进出口进行喷淋等措施处理后，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25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②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喷淋设施(抑尘效率为 80%)处理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5.846t/a，排放速率为 1.41kg/h。

③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废气

本项目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落料堆存、产品贮存工序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效率为 70%)+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

根据类比同行业企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01‰计算，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 152.5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25t/a，经喷淋(抑尘效率为 70%)+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后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粉尘的去除效率按 90%计算，则无

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25t/a，排放速率为 0.03kg/h。

④汽车运输废气

本项目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采用硬化+苫盖+定时洒水等措施处理，并在厂区出口设置洗车设施 1 套。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须按照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形式实现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且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安排运输。本项目车辆运输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汽车运输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极少，本次忽略不计。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90%	99%	是
筛分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26m 排气筒	90%	99%	是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0 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87.65	977.34	1.877	11.28	0.45
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75.41	453.20	0.754	4.53	0.18
卸料、入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1.525	/	0.1525	/	0.03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29.23	/	5.846	/	1.41
贮存、装车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1.525	/	0.1525	/	0.03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18.68851	40.29018	26	0.96	20	一般

		排气筒							排放口
2	DA002	筛分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8.68840	40.29015	26	0.96	20	一般排放口

2、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污染物贡献浓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32	0.213	0.209	0.224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最大为0.232mg/m³，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3、污染物排放达标判定分析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见表23。

表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破碎废气	颗粒物	12.76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0	达标
2	筛分废气	颗粒物	4.53			达标
3	车间无组织废	颗粒物	0.232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	0.3	达标

气				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1.28	0.45	1.877	
2	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4.53	0.18	0.75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2.6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63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卸料、入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0.1525
2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5.846
3	落料堆存、产品贮存、装车	颗粒物				0.15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6.151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8.782			
5、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						

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7。

表 2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t)	措施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	1次/a	977.34 mg/m ³	1h/次	187.65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

筛分 工序	颗粒 物	障，导致废 气未经处理 直接排放	1次/a	453.20 mg/m ³	1h/次	75.41	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 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 处理直接排放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因此，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和筛分废气。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26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各废气产污节点均设有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尺寸均为产污设施排放口外延15~20cm，集气管与产污设施无缝连接，均可有效收集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生产车间及原料堆存区均设有喷淋设施；料仓设置三面围挡+软帘封闭，所有配料仓入料口上方设有自动感应独立喷淋设施，与给矿机上料同步进行。项目厂区出入口设有1套自动洗车装置，低于地面；厂区配备1台湿扫车、1台洒水车，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洁抑尘。未捕集的颗粒物及原料装卸、储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喷淋抑尘+车间阻隔及自然沉降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外排量。

除尘设施可行性：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高速射入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和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之所以能处理高浓度粉尘，关键在于这种强清灰所需清灰时间极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除尘器的过滤风速为 0.8m/min。本项目使用的滤料为覆膜滤料，覆膜滤料是在普通滤料表面复合一层聚四氟乙烯（PTFE）薄膜而行成的一种新型滤料。这层薄膜相当于起到了“一次粉尘层”的作用，物料交换是在膜表面进行的，使用之初就能进行有效的过滤。薄膜特有的立体网状结构，使粉尘无法穿过，无孔隙堵塞之虞，这种过滤方式称为“表面过滤”。覆膜滤料不仅可实现近于零排放，同时由于薄膜不粘性、摩擦系数小，故粉饼会自动脱落，确保了设备阻力长期稳定，因此充分发挥了袋式除尘器优越性，是理想的过滤材料，处理颗粒物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布袋除尘、旋风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

7、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2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1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

二、废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分析

1、地表水

本项目设置两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357.16m³，生产工序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内（沉淀池内设有刮板机，主要目的是将沉淀池内的污泥搅动起来，然后利用渣浆泵将浑浊的水打入浓密罐，起到二次沉淀的作用），经泵定期打入浓密罐，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后的泥饼定期收集外售，压滤清水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循环需求，且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通过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能够满足工艺需求，因此，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可行。

本项目生产工序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2、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IV类，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按照环境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高压辊磨机、稀油震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设施，采取车间顶棚设置隔音棉、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0dB（A）。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以及采取的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破碎工序	欧版颚式破碎机	欧版颚式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9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0	类比法	65~75	4800
	圆锥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频发		85~95				65~75	4800
筛分工序	稀油震动筛	稀油震动筛	频发		85~90				65~70	4800
破碎工序	高压辊磨机	高压辊磨机	频发		85~95				65~75	4800
磁选工序	磁选机	磁选机	频发		80~85				60~65	4800
过滤工序	过滤机	过滤机	频发		80~85				60~65	4800
--	渣浆泵	渣浆泵	频发		85~90				65~70	4800
--	水泵	水泵	频发		85~90				65~70	4800
--	风机	风机	频发		80~90				60~70	480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运行后的噪声影响进行噪声预测。考虑噪声向外传播过程中，可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场传播模式：

$$L_p=L_w-20Lgr-8-A_{bar}$$

式中： L_p —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w —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A_{bar} — 声障引起的衰减，主要为车间墙体隔声量，dB（A）。

该车间声源由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

本评价预测计算中只考虑该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墙体、门窗隔音量。

3、预测结果

根据工程主要噪声源参数，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影响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30。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54	42.5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3.64	43.6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56	47.5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5.74	45.74	60	50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2.54~47.56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基本封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 (A)；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内，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0dB (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声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和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细铁矿：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0-009-46，细铁矿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0.02‰计，则细铁矿产生量约 30.5t/a，收集后外售；

②除尘灰：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0-009-66，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260.431t/a，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由密闭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确保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

③脱水泥饼：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0-009-61，根据物料衡算，脱水泥饼产生量约 24700.287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有废机油产生，类别相似生产项目，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②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的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上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备注
1	过滤	细铁矿	3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处置	收集后外售	30.5	妥善处置，不外排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260.431				260.431	
3	压滤	脱水泥饼	24700.287				24700.287	
4	职工生	生活垃	2.6	生活	收集后交由	2.6		

	活	圾		垃圾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	---	---	--	----	--	--------------	--	--

表 33 危险废物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	0.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8		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m²，暂存区进行了地面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细铁矿、除尘灰和脱水泥饼，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HW900-249-08）及废油桶（HW900-041-49）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储存、处置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设 1 座危废间，建筑面积 10m²，内置废机油存放区、废油桶存放区，地面、围堰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间大小可满足项目产生危废暂存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时间及所需贮存面积见表 34。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²	桶装	3t	1 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容器顶部须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高度要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

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危废间需满足《危险废物手机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盗装置；

④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⑤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⑥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采用密闭储存方式，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要求。危废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了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

境的产生影响。

(3)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规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合理、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结论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因此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项目特征，非正常状况情景设定为危废间地面防渗层破坏，泄漏的污染物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运移的情景，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为最大程度保护地下水环境不受影响，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分区防渗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内防渗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级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划分。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表

类别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后续加强管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蓄水池：底部及四壁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置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七、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原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经公路运输，从外运至原料库房以及成品库房外运至公路路网的通道，按三级公路标准以水泥混凝土实现硬化，

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进入三沙线乡道后会对临路村庄产生影响，为减轻交通运输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减少鸣笛噪声，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安排运输，车辆运输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等。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本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时对临近村庄和其他环境敏感区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危险物质概况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量	生产工艺特点	备注
废机油	危废间	0.02t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
废油桶	危废间	0.08t	涉及危险物质存放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废油桶(油类物质)	/	0.1	50	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小于 1。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在贮存、转运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性。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并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

确定危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38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名称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危废间	废机油	0.02t	废机油	易燃	常温、常压	油桶泄漏
危废间	废油桶	0.08t	废油桶	易燃	常温、常压	油桶泄漏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存放废机油、废油桶的油桶发生泄漏后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产生的 CO 等物质引起中毒、污染等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4) 识别结果

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3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间	废机油	废机油	油桶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间	废油桶	废油桶	油桶泄漏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

①环境空气

当存放废机油和废油桶的油桶发生泄漏后伴生火灾次生灾害时，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废机油和废油桶储存量较小，且为单桶存放，可最大程度避免废油大面积泄漏，因此，发生风险后一般泄漏量较小，产生或次生危险物质浓度相对较低，持续时间较短，不会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

废机油和废油桶储存量较少，发生泄漏量小，且危废间设置有防渗设施，泄漏后物料难以下渗进入地下水中，在泄漏后通过及时处理可最大程度避免

和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方面，在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设计上注重生产安全，满足防火、防爆要求。根据原料储存区原料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整个厂区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②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设计所选原辅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工艺及防火、防爆要求，应选用有资质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在设计中根据各单元火灾危险性特点，

从预防火灾发生，防止火灾蔓延和消防三方面采取措施，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保证生产过程防火安全。对相关单元设置消防水管道、消火栓、小型灭火设备等消防设施。

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生产装置、原料储存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在电气和电讯设计中，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路采用非延燃性铠装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在火灾危险场所严格按照环境的危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电气火花引起火灾。

⑤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同时启动灭火、消防设备。

5、分析结论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装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带软帘, 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 共 5 个, 收集效率为 90%)+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为 40000m ³ /h, 除尘效率为 99%)+26m 高排气筒(DA001)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带软帘, 每台稀油震动筛正上方设置, 共 3 个, 收集效率为 90%)+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为 40000m ³ /h, 除尘效率为 99%)+26m 高排气筒(DA002)	
	运输过程	颗粒物	各个工序间采取密闭传送带运输; 车辆运输: 道路硬化、自动洗车、苫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卸料、上料、贮存及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 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抑尘措施; 设三面围挡的入料仓, 进出口设挡风帘, 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设两座沉淀池, 总容积为 1357.16m ³ , 生产工序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另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

	类、风机		隔声、基础减震等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定期收集后外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由密闭袋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确保除尘灰不落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 GB/T50934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蓄水池。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标准：一般地面硬化。</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将车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置措施，使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风险源为污染治理设施，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p> <p>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p> <p>①环境管理机构</p> <p>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p> <p>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②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p> <p>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p> <p>③管理办法</p> <p>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p>
--------------	--

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④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限期治理执行情况；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与污染有关生产工艺、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⑥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当一般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环保部门做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2、环境监控措施要求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等。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

①采样位置

a.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b.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

c.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排气筒直径的 1.5 倍。

d.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果同时测定排气流量，采样位置仍按 b 选取。

e.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② 采样口要求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长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

③ 采样平台要求

采样平台为检测人员采样设置，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建议 2×1.5m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

为使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采样平台通道。通道应设置不低于 1.2m 高的安全防护栏；宽度不应小于 0.9m。禁设直爬梯；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高度≥2m 时，应设斜梯、之字梯、螺旋梯、升降梯/电梯；采样平台离地面高度≥20m 时，应采取升降梯。采样平台应设有永久性固定电源，具备 220V 三孔插座，方便采样。

3、环保标识的设置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在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污口处应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污染物排放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④危废间建设要求

a.大门上警告标志：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b.室内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尺寸：40×40cm；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	数量：	产生日期：

⑤台账管理制度

- a.台账录入要及时、准确、清晰，便于查看；
- b.台账要专人录入，数据、信息、记录内容要真实，与实际相符；
- c.台账要设专人管理，定点存放。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移动、查看；
- d.重要台账必须纸版与电子版两种形式保存；
- e.业务部定期对台账数据进行审核，定期检查台账录入内容，确保台账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f.安全台账应与其他台账分开放置，由专职安全员亲自管理；
- g.所有台账盒签必须统一打印，名称清楚、完整。

4、门禁系统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配备一车一杆、车牌识别、门禁抓拍等功能。

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管控工作的通知》，企业厂内运输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编码登记，采取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5、排气筒在线

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24小时在线监控。

6、分表计电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实施分表计电，对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7、洗车平台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6米、高度不低于2.5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电伴热等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8、排污许可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

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1)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经自然扩散排放浓度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即 $0.3\text{mg}/\text{m}^3$ 。

(3)本项目喷淋用水、地面冲洗废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主要废水污染源为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设两座沉淀池，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细铁矿、除尘灰和脱水泥饼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本评价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text{COD }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0\text{t}/\text{a}$ ； NO_x $0\text{t}/\text{a}$ ；颗粒物 $8.782\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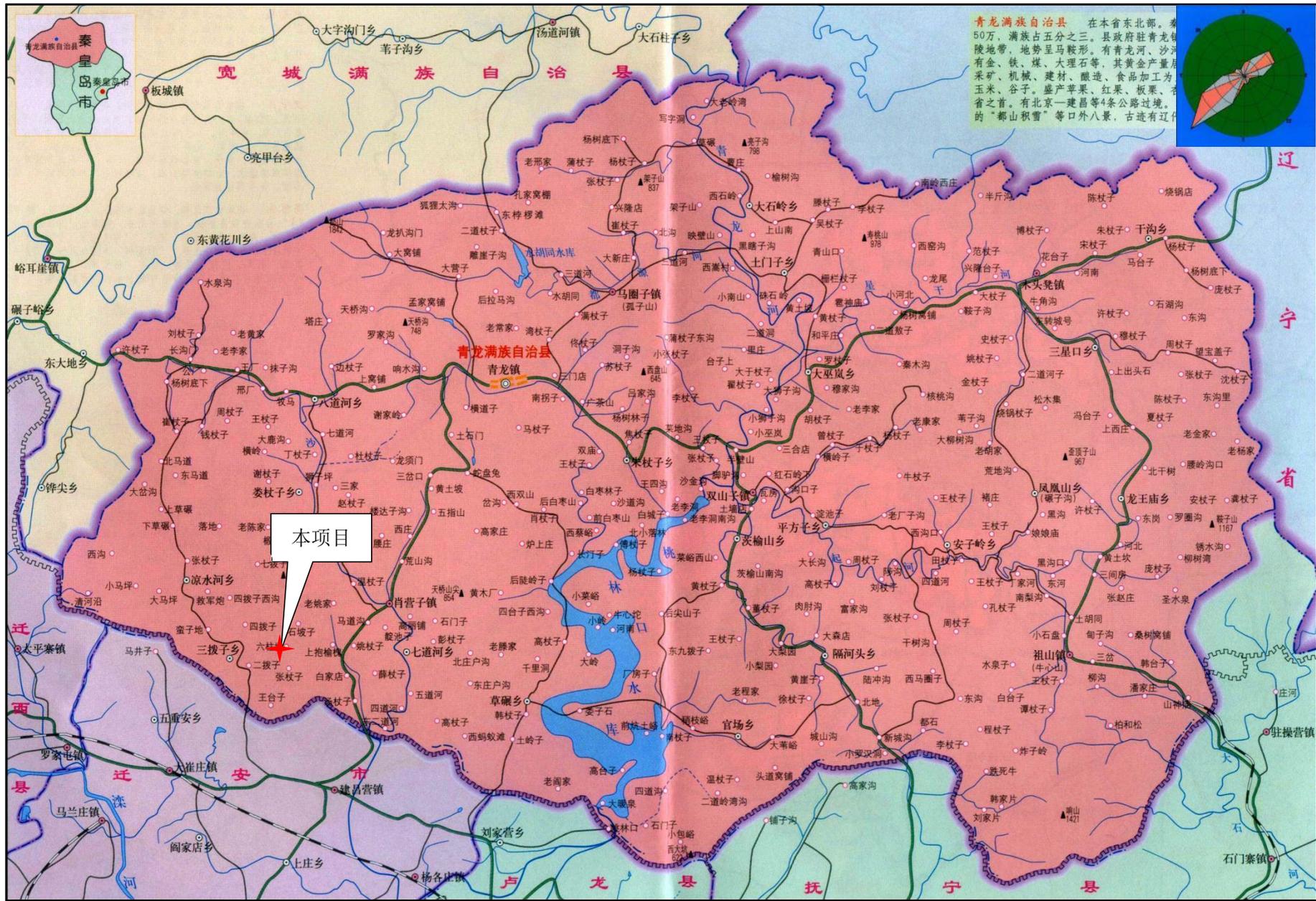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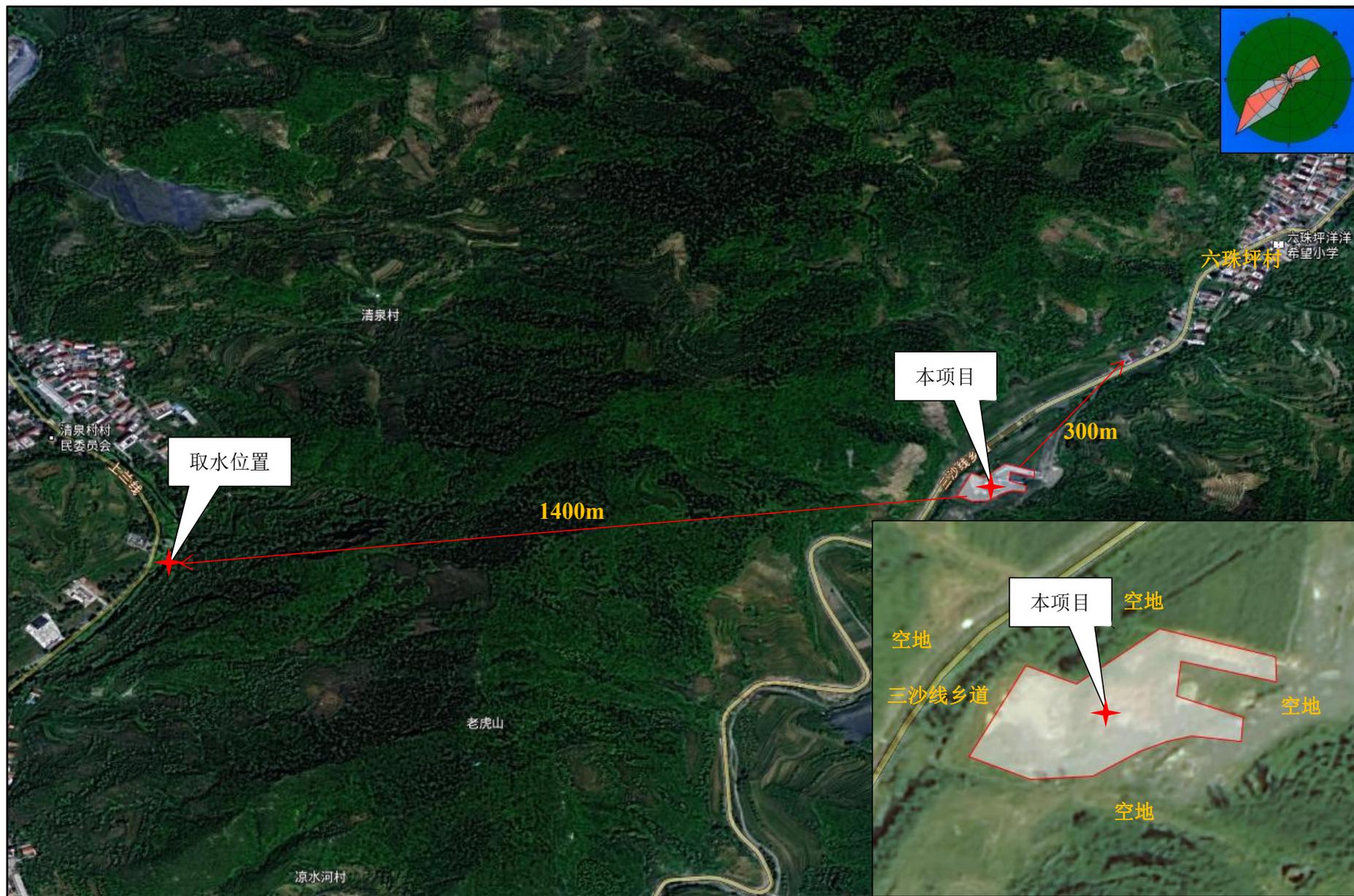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782t/a	/	8.782t/a	+8.782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细铁矿	/	/	/	30.5t/a	/	30.5t/a	+30.5t/a
		除尘灰	/	/	/	260.431t/a	/	260.431t/a	+260.431t/a
		脱水泥饼	/	/	/	24700.287t/a	/	24700.287t/a	+24700.287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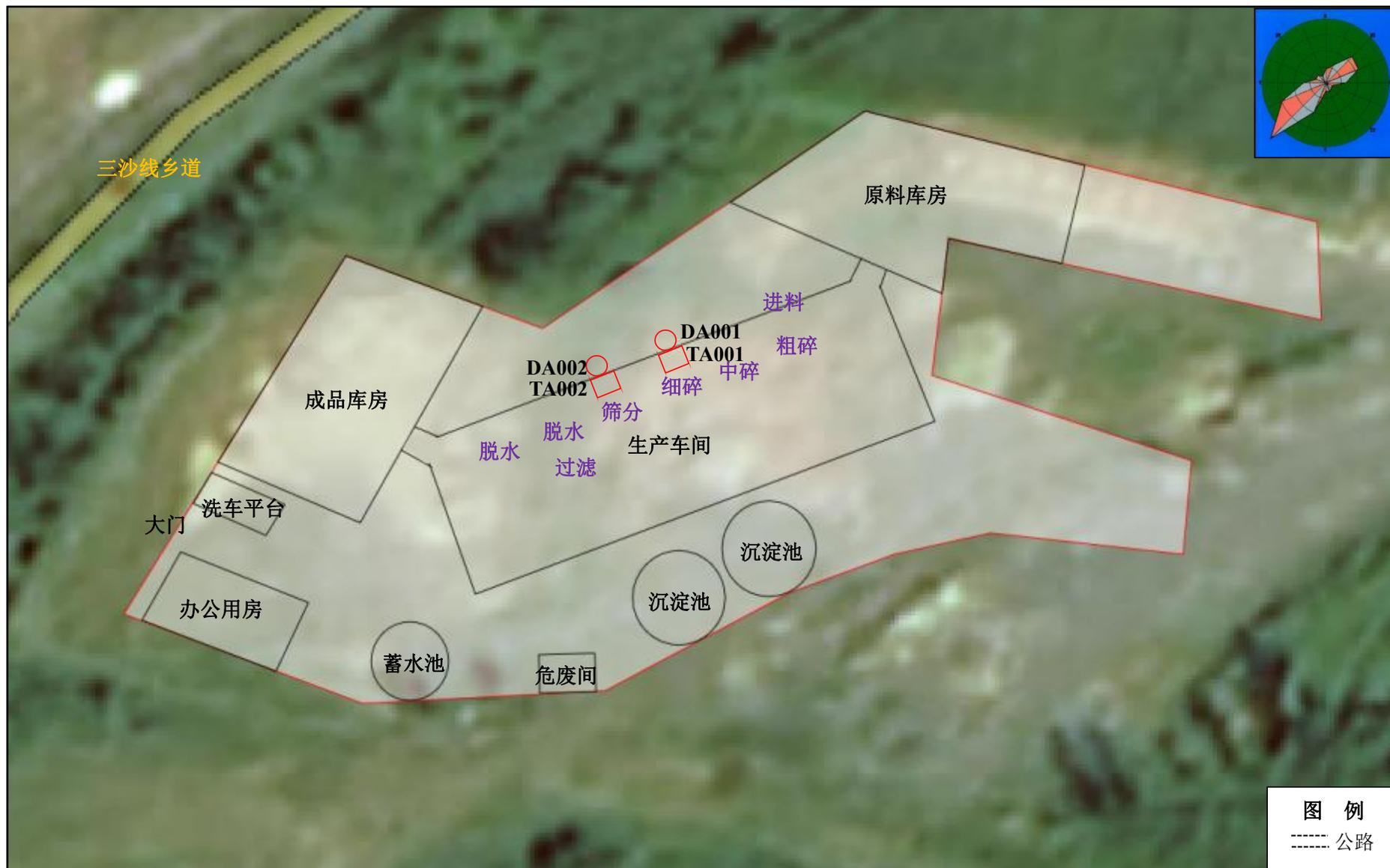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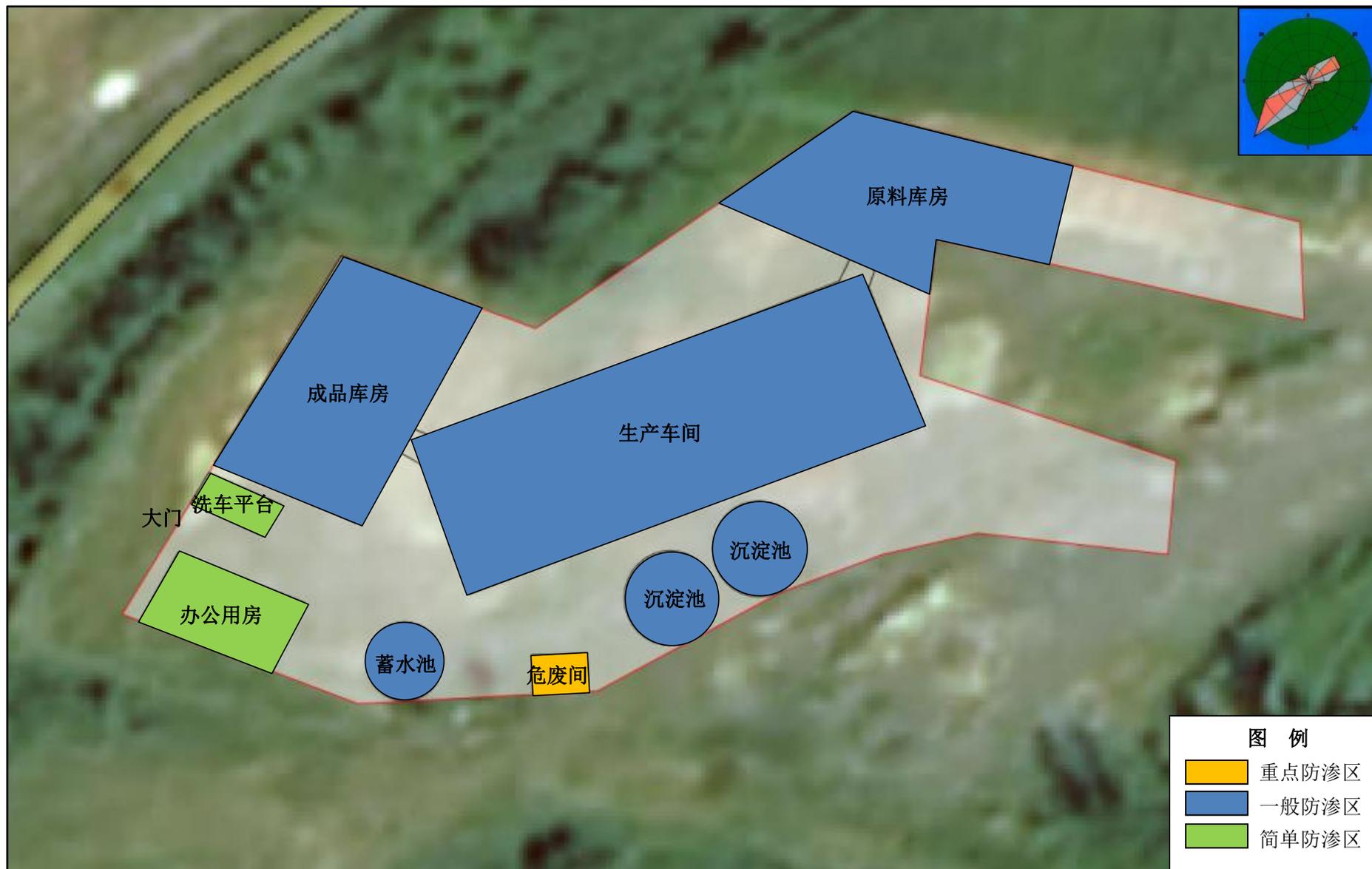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50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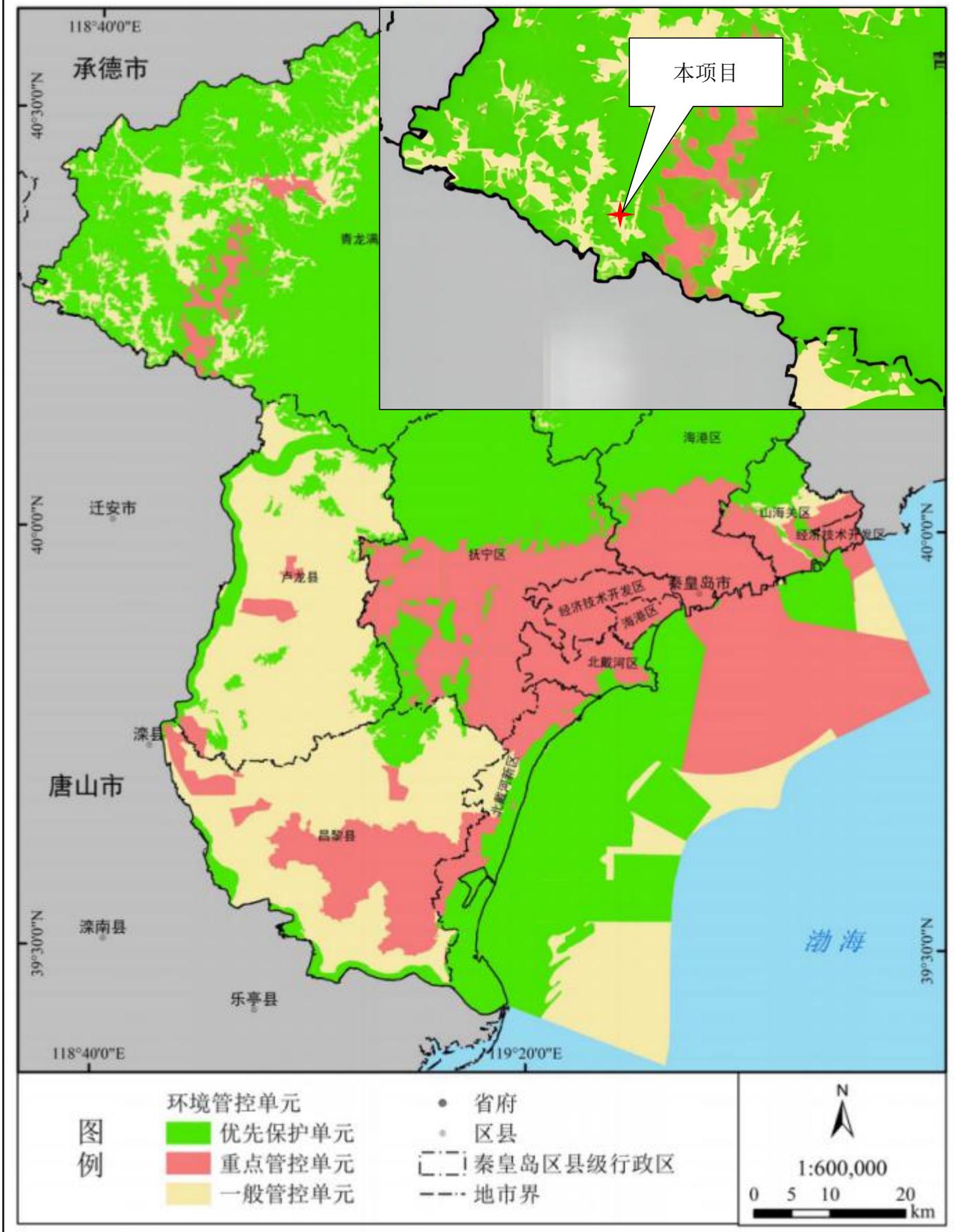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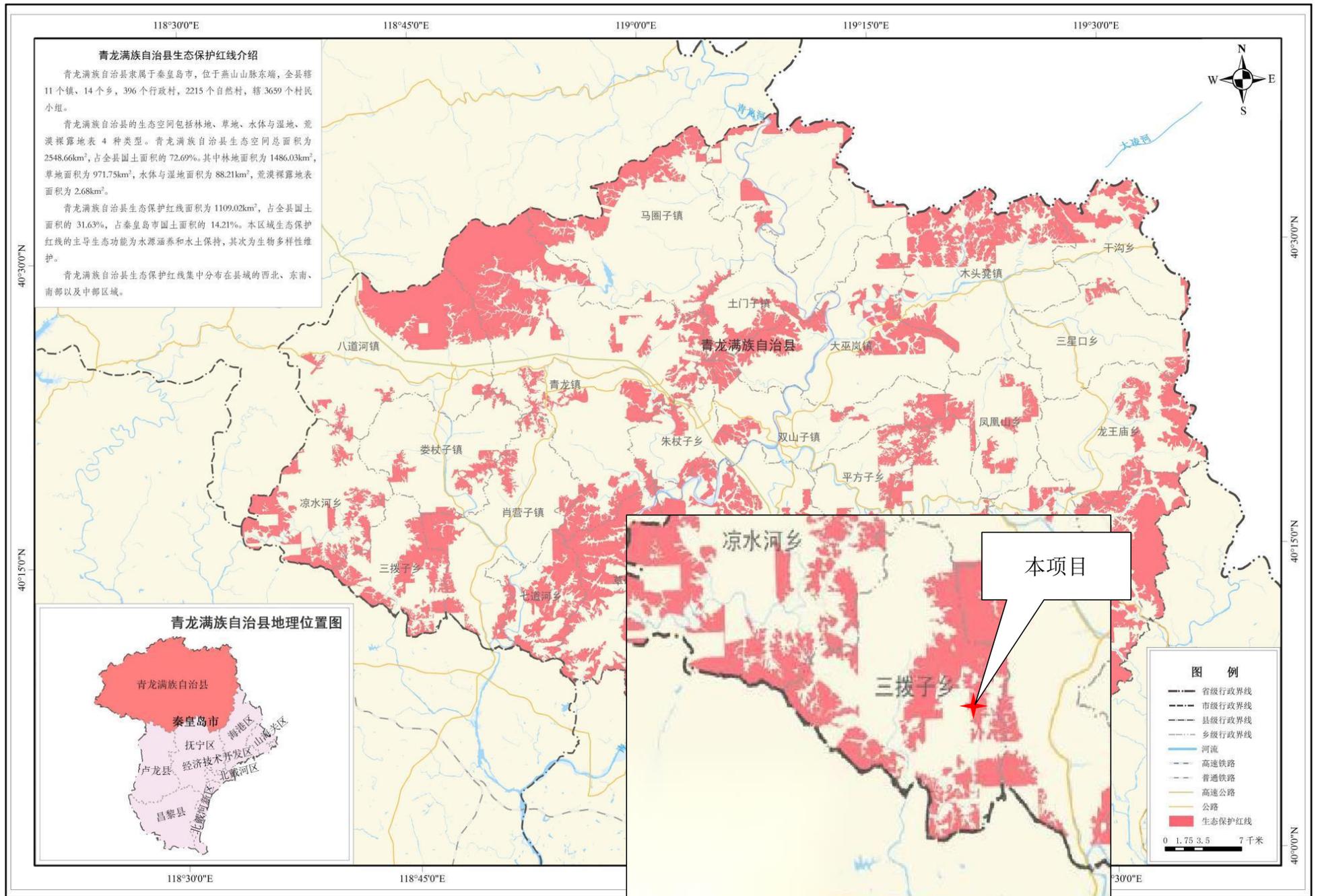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比例尺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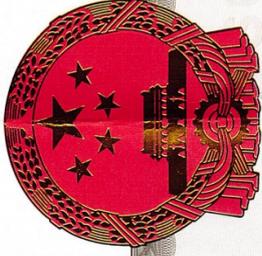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比例尺 1: 600000



附图 6 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比例尺 1: 5000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MA7B0QEAI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骏霖

经营范围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销售；片麻岩加工、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土地整理服务；尾矿库综合治理服务；黑色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建筑材料、铁精粉、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设备、建筑用工程机械及零配件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8月20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0日

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1〕10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关于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5567.46 m²，总建筑面积 1980 m²；主要建设：铁路一级道砟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石生产线一条。主要建筑设施：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型号：欧版鄂式破碎机（PEV950X1250）1台、重板式给矿机（ZG1500X6000）1台、圆锥破碎机（粗 CS680）1台、圆锥破碎机（细 CH680）2台、双层稀油震动筛（ZWS3070-2）1台、三层稀油震动筛（ZWS3070-3）2台、高压辊磨机（PFG1400X650）1台等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施。工艺流

程：外购矿山固体废料（汽车运输）→破碎→筛分→洗砂→成品入库。年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8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111-130321-89-01-606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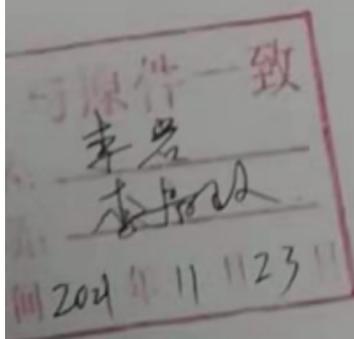
乡企：凉-六（2021-01）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



已核对与原件一致
李岩 17/8

2021年08月17日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用地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的委托，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一、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关于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2、TD/T1008-2007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4、TD/T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5、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6、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二、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承担，2021年08月14日至2021年08月17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三、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1、外业调查情况

(1)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2)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GB/T 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3)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2、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使用南方S86双频GPS（与索佳SET230R全站仪），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20度，3度分带坐标。利用河北省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转换参数采用覆盖全县的12个具有“WGS-84坐标系”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II等GPS点，采用布尔莎七参数法求得，坐标转换残差均小于2cm。控制点来源为河北省第二测绘院2009年11月施测的秦皇岛市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工程二等GPS控制网，基线平均长度13891.419m，最弱边：1097-II大青10，相对中误差： $M_s = 1/510001$ ，平

面最刺点：H雷顶子，中误差： $M = \pm 0.4\text{cm}$ 。利用 RTK 流动站经实地踏勘将已知点 1097、1007、1111、作为本次土地勘测定界的平面控制的起算点，直接进行勘测定界图的测绘与界桩的测量，作业方法正确符合规范要求。界址桩设置拐点设置界址点，主要拐点设置界址桩。本次测量共设界址桩 19 个。通视情况良好，界址点清晰可辨。作业方法规范、正确，成果可靠，精度满足勘测定界精度要求。

3、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5567.4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567.46 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0.00 平方米。

4、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 作为工作底图。

(2) 地类代号对照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04—采矿用地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 表示外围界址点号；D 表示地类点号；E 表示市界点号；A 表示县界点号；X 表示乡界点号；C 表示村界点号；Z 表示组界点号。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岩					
单位地址	凉水河乡六球坪村		电话	13731344558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用途	乡企用地					
土地座落	凉水河乡六球坪村								
相关文件									
图幅号	K50G089076 落地								
勘 测 面 积 平 方 米	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 计	
	所 有 权	园地	小计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5567.46	5567.46				5567.46
	合计			5567.46	5567.46				5567.46
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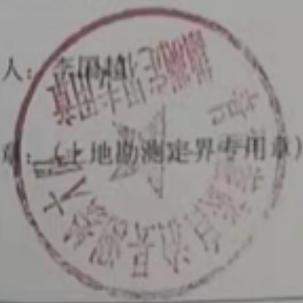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地类调查根据实地现状实测经勘测定界的用地项目界址点、线、面积及地类界线、权属界线调查清楚测量准确，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田继续

审核人：李于龙

项目负责人：

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



2021年08月17日

宗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旱地		采矿用地		沙地		
六珠坪村			5567.46	5567.46			5567.46	
合计			5567.46	5567.46			5567.46	

计算者：李国超

检查者：李于龙

2021年0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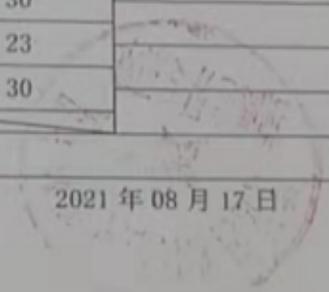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米)	备 注
	X(米)	Y(米)		
J1	4462589.349	40388454.517		
J2	4462582.449	40388473.247	19.96	
J3	4462592.239	40388484.049	14.58	
J4	4462610.922	40388506.337	29.08	
J5	4462609.082	40388513.411	7.31	
J6	4462595.340	40388555.773	44.54	
J7	4462592.456	40388564.661	9.34	
J8	4462583.820	40388564.662	8.64	
J9	4462597.719	40388517.944	48.74	
J10	4462580.080	40388515.482	17.81	
J11	4462570.786	40388548.016	33.84	
J12	4462560.470	40388547.660	10.32	
J13	4462561.824	40388523.666	24.03	
J14	4462558.000	40388512.579	11.73	
J15	4462552.986	40388503.242	10.60	
J16	4462542.361	40388494.609	13.69	
J17	4462524.628	40388473.265	27.75	
J18	4462522.010	40388447.091	26.30	
J19	4462532.645	40388424.209	25.23	
J1	4462589.349	40388454.517	64.30	
面积 = 5567.46 平方米 = 8.351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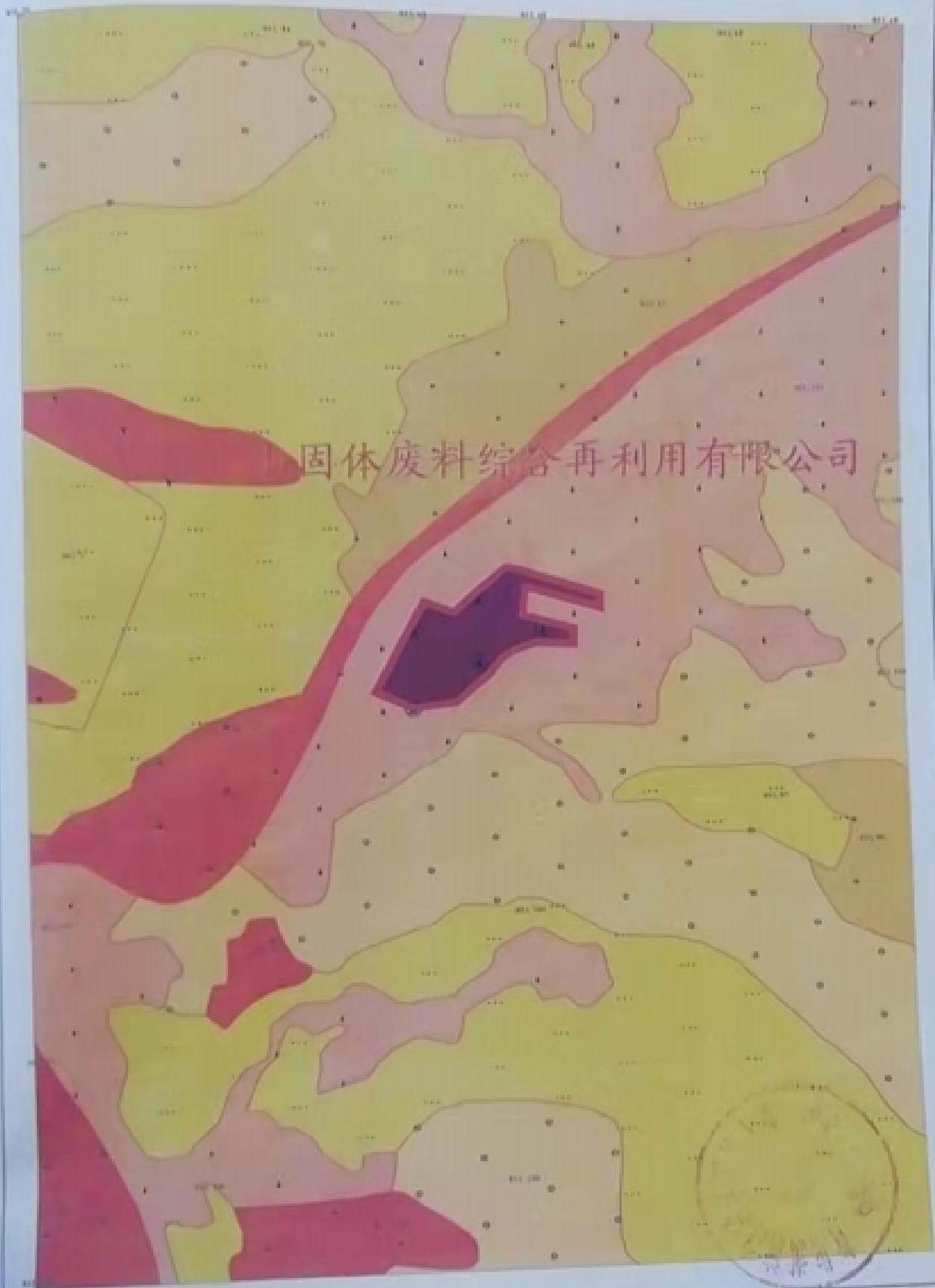
计算者：李国超

检查者：李于龙

2021年08月17日



项目用地略图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拟申请用地情况说明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在凉水河乡六珠坪村，面积为 5567.46 m²。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测绘大队提供的《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编号：凉-六 2021-01）内界址点成果，套核我县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显示，该地类为采矿用地，套核《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数据库显示为允许建设区，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同意选址。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1年11月23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
公司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选址的说明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新
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占地
5567.46 m²，经核实该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
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1年11月23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



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
选址联合审查表

企业名称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岩
详细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营业执照编号	91130321MA7B0QEAIQ		
初 审 内 容	是否符合审批部门选址要求	行政审批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林业选址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选址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选址要求	应急管理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水务选址要求	水务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旅游选址要求	旅游和文化广电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是否符合发展和改革选址要求	发展和改革局意见： 年 月 日（章）	

联合建厂协议书

甲方：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乙方：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乡域经济，充分利用凉水河乡现存的矿山排土场排废固体废料，变废为宝、发展绿色砂石骨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甲方以土地流转的方式为乙方建设铁路道砟和砂石骨料生产基地提供土地支持，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土地 41.1 亩（原六珠坪铁选厂占用的集体土地），乙方出资 2000 万元共同在凉水河乡六珠坪村十二亩地建设铁路道砟、绿色砂石骨料生产基地，双方合作期为 20 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30 日止。届时双方如继续合作另签协议。

二、为确保甲方土地投入收益，甲方不参与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不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状况如何，乙方均需按本合同约定固定收益支付给甲方。

三、甲方投入土地 41.1 亩，每年固定收益为 7.11 万元。其中：村集体收益每年 3 万元。待双方合作的企业立项后，由乙方按年支付给甲方。付给村民的土地收益每年 4.11 万元，乙方每两年支付一次，由甲方支付给提供土地的村民。

对于甲方提出为确保提供土地的村民利益得到保障，希望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四年土地收益费用，乙方表示理解支持并同意一次性支付四年村民投入土地收益费，合计为：人民币 16.44 万元万元（大写：壹拾陆万肆仟肆佰元）由甲方分两次付给提供土地的村民。乙方第一次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依次类推。期间如遇玉米收购价格明显调整，双方在下次付款前按玉米收购价调整比例调整解决。

四、乙方付给甲方集体收益每年叁万元付款时间：第一次付款为甲方生产基地立项报告批复后三日内，以后每年付款时间以此类推。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再增加使用甲方土地时，村土地收益率再协商调整。

五、暂定土地复垦保证金每亩土地 1000 元，41.1 亩合计人民币：4.11 万元（大写：肆万壹仟壹佰元）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将复垦费 4.11 万元汇到凉水河乡政府专用账户，（具体复垦保证金以国家约定为准）。

六、以上（三、四、五条）乙方首次支付甲方人民币合计为：23.55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第二次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七、甲方责任：

1. 保证乙方合法权益不在六珠坪村受到损害，对于村民不合理、不合法的要求，由村两委会负责解决。对于村民合理合法的要求由村

两委会负责和企业（乙方）协商解决。企业和村民不发生直接关系。

2. 甲方有权监督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生产，并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帮助支持。

3. 有责任帮助企业协调本集体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发生的用水、用电、用地、及道路、治安等方面的纠纷。

4.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土地资料。

八、乙方责任：

1. 负责合规、合法经营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块上合理使用土地，不得使其荒芜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对企业安全生产负全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全有关安全、工伤等保险费用。

4. 负责按照协议规定按时支付给甲方土地分红。

5. 在本协议合同期满后，有权在同等条件下续签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土地，保证乙方投入土地能够正常使用和经营需求的面积。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建设，甲方承担乙方两年流转土地总价款百分之三十。

2. 乙方有按要求及时足额支付租金的义务，如到期后不能足额支付合同已约定的收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因不支付租金而造成停工停产，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

甲方：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

法定代表人：董鸿鑫



乙方：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9月26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新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

青龙满族自治县新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8.782 吨/年。为使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不增加，我局拟从“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削减的 86.5 吨/年粉尘排放量中调剂出 8.782 吨/年调剂给该项目，确保该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1年12月29日，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了《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专家等8人，会议聘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期踏勘看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通过认真细致的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六珠坪村，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8°41'18.554"、北纬40°17'24.208"，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三沙线乡道，隔路为空地，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300m的六珠坪村。

(5)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5567.46m²，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1980m²。主要建设铁路一级道砟生产线一条，机制砂石生产线一条，购置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稀油震动筛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年产铁路道砟60万吨，砂石料90万吨；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20人，采用16小时两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260天。项目晚18时至次日2时不生产，避开用电高峰期。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区域环境质量概况、工程分析较清楚，无需设置专题评价，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部门。

三、环评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说明本项目的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

2、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包装方式、产品去向，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明确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细化喷雾抑尘措施，核实固废种类、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核实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细化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分析。

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和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四、项目评估结论

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组长：



2021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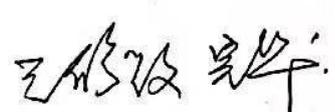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宁	承德地质研究所有限公司	教授	13903062008
成员	石益	中冶勘察秦皇岛工程设计院	副总	13503356262
	赵娜	河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3569967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物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赵军	职务/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30306808
审 查 意 见	1、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补充青龙县选砂制砂企业联合选址审查意见 2、明确产品方案及包装方式、产品去向 3、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 4、核实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5、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6、细化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分析 7、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 8、完善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字：</div>		
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div>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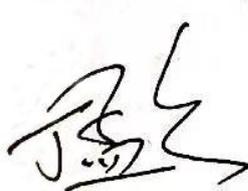
姓名	丁孟云	职务/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中冶沈堪秦皇岛工程设 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03356262

审
查
意
见

- 1、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卸灰方式、除尘灰的输送及利用情况
- 2、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
- 3、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
- 4、细化喷雾抑尘措施，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
- 5、核实固废种类、数量，补充一般固废代码
- 6、优化交通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 7、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

专家签字: 

报告表修改后意见:

已完善。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表

姓名	赵娜	职务/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河北绿缘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33569967
审 查 意 见	<p>1、完善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2、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的符合性，选址合理性</p> <p>3、完善排气筒在线监控管理要求</p> <p>4、完善储存工程、辅助工程内容</p> <p>5、细化原料来源、粒径要求和运输方式</p> <p>6、细化成品储存废气处理措施，核实筛分废气源强</p> <p>7、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p>		
<p>报告表修改后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已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2em;"></p>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细化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说明本项目的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

修改如下：

（1）完善了本项目与《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政发〔2020〕4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青政字〔2019〕12号）等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 P10-12；

项目年产铁路道砟、砂石料共计 150 万吨，建设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并配套建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除尘设施，项目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土地，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相关生产规模及产业政策要求。

表 5 项目与青龙县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规模	年生产规模不小于 100 万吨	年生产铁路道砟 60 万吨、砂石料 90 万吨	符合
厂容厂貌	有标准厂房，厂区外围设置围墙屏障，设置专用的原料库、成品库、回收弃渣堆放库，做到厂容厂貌整洁、美观	本项目建有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并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符合
污染治理	采用先进的除尘、污水处理、弃渣回收工艺，有防尘降噪措施，生产加工不影响周边环境和水体质量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各产尘点及原料库、成品库均设喷淋抑尘装置；洗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保手	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工业用地程序	本项目利用原六珠坪铁选厂	符合

续	取得企业用地，并做好环保、用电和工商登记等审批手续	土地进行建设，各类手续齐全	
严格审核企业选址	建或参与整改的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由县审批、发改、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务、旅游文广等部门依据管理权限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就是否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以及河道、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出具具体文字意见，填写《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21日为本项目出具的用地说明（见附件），该地类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企业选址联合审查意见见附件	符合
硬化净化绿化美化	厂区内和厂区外的运输通道必须采取硬化措施，路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有效防止运输环节扬尘污染。场区内要全部硬化或绿化，做到非硬即绿，不允许有裸露地面，每天定时清扫保洁、洒水抑尘；要加强美化净化建设，保持厂区干净整洁。厂区外的运输道路两侧要参照三级公路绿化标准进行绿化。	本项目全厂进行硬化、两侧绿化，做到非硬即绿	符合
排污口	企业不得设置排污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入低于地面的沉淀池，并定期进行清理；建设沉砂池及净水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设沉淀池，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原料堆场	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原料严禁露天堆存、作业，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封闭式原料库。原料堆场实施围挡苫盖，建设不低于12米高的围挡设施，设置挡风抑尘网，确保扬尘不外溢。	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房，厂区外围设置挡风抑尘网，确保扬尘不外溢	符合
受料仓	一级破碎受料仓要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受料仓设置除尘器抑尘装置，有效防止卸料扬尘外溢。	本项目受料仓设置三面围挡，上设顶，顶棚加装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破碎及筛分	一级破碎、二级破碎及筛分设备必须全部建设封闭式厂房，上料口至少封闭10米，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彻底解决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除尘器排气筒高26米，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符合
物料输送转运	选料工段物料输送，必须全部建设满足日常检修要求的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置收尘或抑尘装置。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皮带机，设全封闭皮带通廊，落料转运端设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成品堆场	成品、半成品物料不能露天堆放，建设封闭式料库。	本项目设置密闭成品库	符合
喷淋供水设施	一级破碎入料口、落料口、皮带落料转运端、选矿厂、原料堆场、成品料库等要建设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确保	本项目在各产尘点、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均设置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	符合

	冬季正常使用。	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采用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等先进除尘方式，破碎设备的除尘风量、集气罩尺寸以及管道直径的设计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单个产尘点的除尘设计风量按大于 12000m ³ /h 计算）；进出厂区必须安装标准化洗车设施。	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风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出口设洗车设施一套	符合
噪声控制	破碎机、振动筛、球磨机等噪声振动较大的生产设备，机座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加装减震器，并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要达到工矿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
视频监控	生产作业区按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青龙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发现的超标排放、无组织粉尘、扬尘污染问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从严处罚。	本项目生产作业区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青龙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视频监控。	符合
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生产废水必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尾砂要经过压滤机后干排。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应的标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尾泥经压滤处理后的脱水泥饼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细化了本项目与青龙县土地规划、“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 P6、P9；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示的用地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符合《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 P7，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 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总体准入要求	1、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需进园区，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需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向外界排放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内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

	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业，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对水源涵养区造成影响，不占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
大气环境 总体管控 要求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该标准
	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	项目设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物料储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新增耗煤量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 防控总体 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在企业建设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凉水河乡 管控要求	红线内除《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①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②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采矿用地，所在区域为允许建设区，不破坏水源涵养功能；不占用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3) 补充了项目与水源涵养区的空间关系，见 P6。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河北省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区（选址说明见附件），不对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功能红线区造成影响，本项目选址合理。

2、细化工程组成，完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明确产品方案及包装方式、产品去向，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明确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细化工艺流程及污染产排节点，优化上料、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细化喷雾抑尘措施，核实固废种类、

数量，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补充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细化厂区洗车平台设置、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厂区分区防渗。核实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细化项目实施后生态影响分析。

修改如下：

(1) 完善了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内容，见 P14；明确了产品信息，见 P17；细化原料来源和运输方式，见 P16；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1层，钢结构，占地面积4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用于原料存放。原料通过给矿机从密闭原料库经过入料口转入生产车间
		成品库房	1层，钢结构，占地面积520m ² ，建筑面积520m ² ，用于成品存放。产品从生产车间经皮带机传送至成品库
		危废间	1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0m ² ，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3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50m ² ，建筑面积1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和住宿
		沉淀池	2座，地下池体，砖混结构，占地面积113.10m ² ，容积678.58m ³ （直径12m，深6m），用于生产废水储存、沉淀
		蓄水池	1座，地下池体，砖混结构，占地面积78.54m ² ，容积1178.10m ³ （直径10m，深15m），用于河流水储存

产品方案：本项目年产铁路道砟60万吨，砂石料90万吨，其中砂石料生产产品为2种，分别为0.2~4.75mm机制砂、12~26mm建筑碎石，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万 t/a）	储存位置
1	铁路一级道砟	26~63mm	60	成品库
2	建筑碎石	12~26mm	60	成品库
3	机制砂	0.2~4.75mm	30	成品库
合计			150	/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矿山固体废料，外购自秦皇岛富贵鸟矿业公司、青龙江成矿业公司、青龙龙兴矿业公司等，原料粒径为0~500mm，由汽车经公路运输至厂区。

(2) 明确输送封闭形式、转运和落料点的颗粒物收集措施，见 P20；

物料输送采用皮带机，设置全封闭皮带通廊，皮带通廊落料点、转运点均设置喷淋抑尘设施。

(3) 完善设备设施一览表、生产车间建筑结构形式，见 P15、P14；

表 6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1	22	900	900
2	原料库房	钢结构	1	22	400	400
3	成品库房	钢结构	1	22	520	520
4	危废间	砖混结构	1	4	10	10
5	沉淀池	砖混结构	/	6 (深度)	226.19	/
6	蓄水池	砖混结构	/	15 (深度)	78.54	/
7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	1	4	150	150
8	道路及其他	/	/	/	3282.73	/
合计		/	/	/	5567.46	1980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欧版颚式破碎机	PEV950X1250	台	1
2	重板式给矿机	ZG1500X6000	台	1
3	圆锥破碎机	粗 CS680	台	1
4	圆锥破碎机	细 CH680	台	2 (1用1备)
5	双层稀油震动筛	ZWS3070-2	台	1
6	三层稀油震动筛	ZWS3070-3	台	2
7	高压辊磨机	PFG1400X650	台	1
8	斗提皮带机	B-1000	台	1
9	皮带机	B-650	台	1
10		B-800	台	4
11		B-1000	台	4
12		B-1200	台	2
13		B-1600	台	1
14	磁滚筒	/	台	1
15	脱水槽	Φ4000	台	1
16		Φ5000	台	1
17		Φ6000	台	1
18	脱水筛	ZDTS2436	台	1
19	过滤机	ZPG8	台	1
20	渣浆泵	250ZJ-70	台	2
21	压滤机	/	台	1
合计			台	31

(4) 核实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 充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和达标分析, 见 P44-45;

原六珠坪铁选厂已于 2015 年 1 月停产, 2019 年 5 月拆除, 拆除后土地处于闲置状态, 不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因此不作为背景值。

设备噪声值经采取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 并加装基础减震设施、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降噪效果可达 20dB (A)。根据工程主要噪声源参数，以及设备及车间距厂界距离，对项目运行后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54	42.54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3.64	43.64	60	50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7.56	47.56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5.74	45.74	60	50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噪声源对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2.54~47.56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核实物料平衡、水平衡，见 P17-18；明确取水方式、供水路由，见 P17；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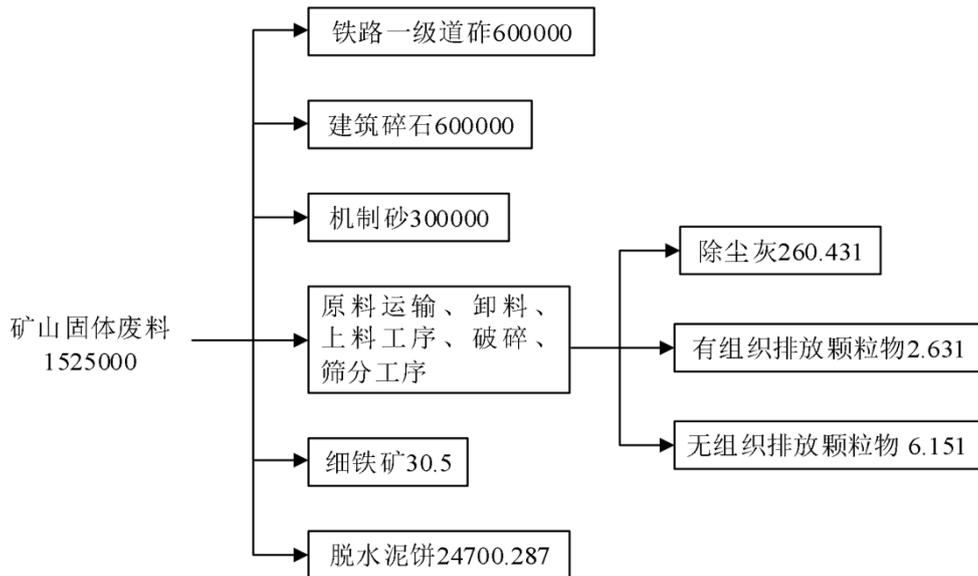


图 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东清河，通过抽水泵取水，管道输送至厂区，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项目水量平衡见表 12，给排水平衡见图 4。

表 12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回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1	喷淋用水	30	30	0	30	0	0	0
2	洗砂用水	1600	350	1250	350	1250	1250	0
3	洗车用水	5.0	1.0	4.0	1.0	4.0	4.0	0

4	地面冲洗用水	2.0	2.0	0	2.0	0	0	0
5	生活用水	0.8	0.8	0	0.16	0.64	0	0
合计		1637.8	383.8	1254	383.16	1254.64	1254	0

(6) 细化生产废水处置措施，见 P43；

本项目设置两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357.16m³，生产工序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项目沉淀池容积可满足废水循环需求，且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通过沉淀处理后的出水能够满足工艺需求，因此，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可行。

本项目生产工序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7) 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 P20-2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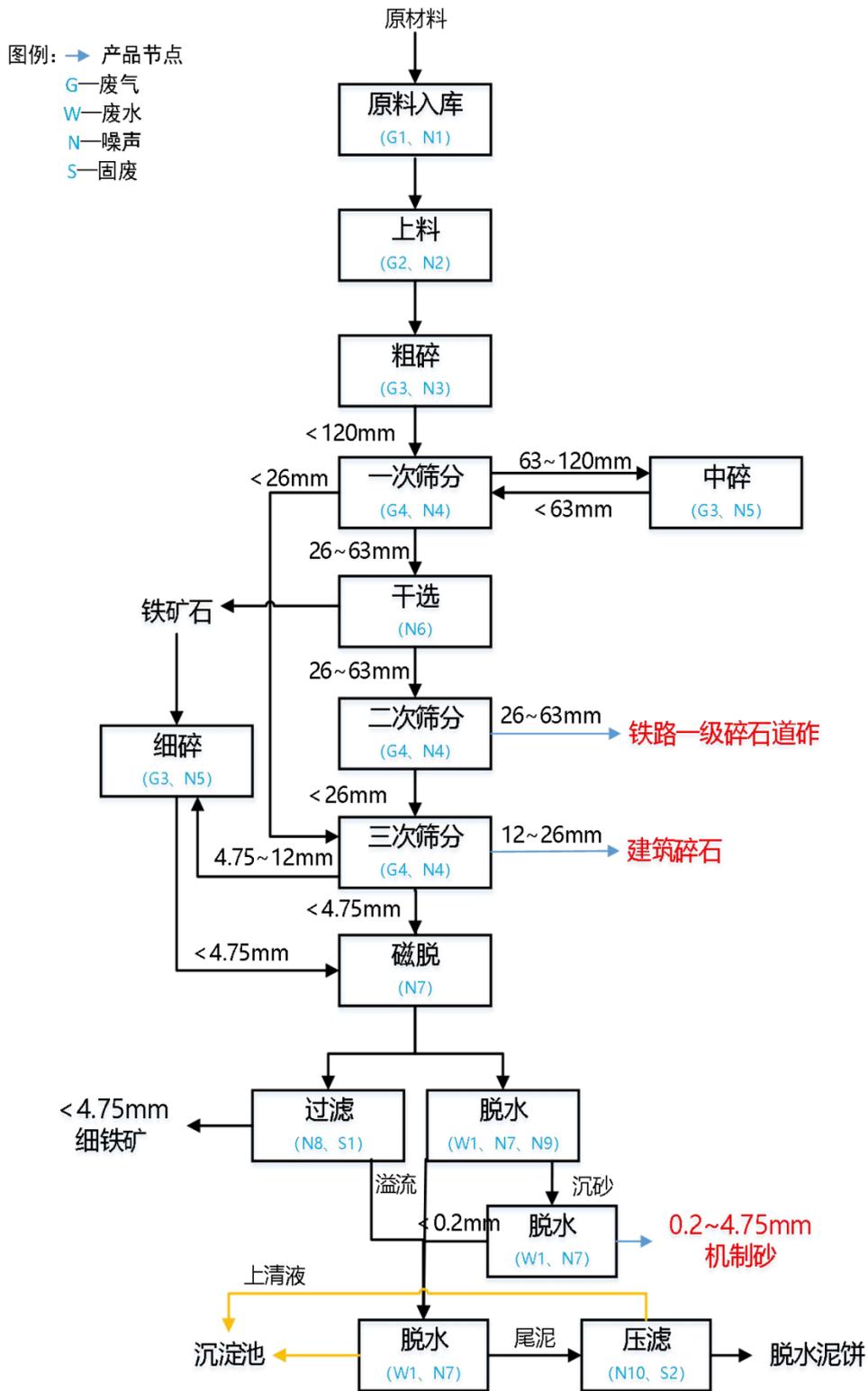


图 6 铁路道砟、砂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8) 优化废气净化设备相关技术参数、明确除尘器的设置，见 P35-36；

本项目在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5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破碎废气，经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除尘效

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粗圆锥破碎机、2 台细圆锥破碎机-用于细碎,1 备 1 用、1 台高压辊磨机-用于细碎,设备不用时关闭集气罩阀,风机风量可满足生产要求)。

在每台稀油震动筛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筛分废气,配备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2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9) 明确除尘器的卸灰方式、输送及利用情况, 见 P46;

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由密闭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确保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定期收集后外售。

(10) 细化了喷雾抑尘措施, 见 P15;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出入口加装红外线自动感应门,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重点区域喷雾的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皮带机转运和落料点设雾化喷淋装置。

(11) 核实固废种类、数量, 见 P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和生活垃圾,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 ①细铁矿: 细铁矿产生量约 30.5t/a;
- ②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除尘灰产生量为 260.431t/a,;
- ③脱水泥饼: 根据物料衡算,脱水泥饼产生量约 24700.287t/a;
- ④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6t/a;
- ⑤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 ⑥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8t/a。

(12) 细化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要求, 见 P48-49;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评价要求:

①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容器顶部须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必须粘贴专用标签,标明所盛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等信息;应当使用符

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高度要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堆存要防风、防雨、防晒。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13) 补充了门禁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细化分表计电等管控要求,见 P62-63;

①门禁系统

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配备一车一杆、车牌识别、门禁抓拍等功能。

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管控工作的通知》,企业厂内运输采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进行编码登记,采取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②排气筒在线

除尘器排气筒设置在线监控,并与辖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控。

③分表计电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分表计电系统建设的通知》(2020)194 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实施分表计电,对企业进行电路改造、安装智能电表,分别采集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关键参数后,在数据中心进行显示与分析,同时接入现有环保监测设备进行数据横向对比,如污染治理设施发

生故障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4) 优化厂区内物料运输方式及管控要求，见 P56；

各个工序间采取密闭传送带运输；车辆运输采用道路硬化、自动洗车、苫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

(15) 细化洗车平台设置，见 P63；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喷淋设施供水管路采取电伴热等保温措施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16)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分布的合理性，见 P19；

厂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口北侧为成品库房和原料库房，南侧为办公用房，生产车间位于成品库房东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沉淀池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进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自东向西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便于生产和运输。

(17) 细化了厂区分区防渗要求，见 P51；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厂区内防渗情况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级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划分。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表

类别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后续加强管理。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蓄水池：底部及四壁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水泥进行硬化，或采取其他防渗措施，防渗水平应达到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

(18) 核实总量指标及削减方案，见 P29；

本评价建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颗粒物 8.782t/a。

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新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可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露天开采转地下开采项目”粉尘排放量调剂给本项目使用，确保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19) 细化项目实施后生态环境分析，见 P51。

本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置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和厂区平面及车间布置图、分区防渗图等附图、附件。

修改如下：

(1) 完善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许可衔接管理要求，见 P66、P63，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督查清单，见 P56-5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带软帘，每台破碎机正上方设置，共5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风机风量为4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26m高排气筒(DA001)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封闭车间+进料和落料点喷淋+集气罩(带软	

			帘，每台稀油震动筛正上方设置，共3个，收集效率为90%)+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为40000m ³ /h，除尘效率为99%)+26m高排气筒(DA002)	
	运输过程	颗粒物	各个工序间采取密闭传送带运输；车辆运输：道路硬化、自动洗车、苫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卸料、上料、贮存及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密闭，内部采取顶部雾化喷淋抑尘措施；设三面围挡的入料仓，进出口设挡风帘，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设两座沉淀池，总容积为1357.16m ³ ，生产工序洗砂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混入原料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类、风机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细铁矿、除尘灰、脱水泥饼定期收集后外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等方式运输，由密闭袋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确保除尘灰不落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¹⁰cm/s；或参照 GB/T50934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沉淀池、蓄水池。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防渗标准：一般地面硬化。</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将车辆经过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运输，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运输车辆尽量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敏感区等。在施工期禁止向附近地表水体起河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等。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处置措施，使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油桶，风险源为污染治理设施，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3) 完善监测计划，见 P42；

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28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采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气筒	1 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附件中完善了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布置，补充了沉淀池、蓄水池和洗车平台的位置示意、车间内主要设备分布情况；补充了分区防渗图。完善了附件，补充了《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

委托书

沧州沧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 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展开工作，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及事宜将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秦皇岛新骏矿山固体废料综合再利用有限公司

